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4
二、尽职调查情况 .....	4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5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5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5
(三) 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	6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15
(一) 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5
(二) 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6
(三) 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24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	24
(一) 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	24
(二) 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	24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5
(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5
(五) 人力资源风险 .....	25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6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26
(八) 国际贸易风险 .....	26
(九) 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	27
(十) 产品质量风险 .....	27
(十一) 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	27
(十二) 房屋租赁风险 .....	27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	27
七、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	28
(一) 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8
(二) 前景无忧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8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情况 .....	28
九、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29
(一) 关于历史沿革 .....	29
(二)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	69
(三) 关于子公司 .....	79
(四) 关于恒实科技 .....	107
(五) 关于收入确认及毛利率 .....	117
(六) 关于应收账款 .....	139
(七) 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	145
(八) 关于财务规范性 .....	167

(九) 其他事项 .....	168
<b>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b>	<b>196</b>
<b>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b>	<b>196</b>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无忧”“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前景无忧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前景无忧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前景无忧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前景无忧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前景无忧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前景无忧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不存在在前景无忧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前景无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前景无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前景无忧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前景无忧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

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前景无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成立，2022 年 8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和 13 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0 名股东，分别为景治军、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显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邵宗卫、付永刚、胡博伟、牛永伟、李焱、钟长岭、张宸玮、刘兴伟、刘淑琴、赵晓禹、王亚爱、许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项目组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项目组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

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后，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 1、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前景无忧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吴昊、于洪宇、肖莉、刘政洁、倪其敏、阎星伯、鲍有凤。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 2、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前景无忧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9日，2022年8月1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 关于股权代持。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为复杂的股权代持关系，请项目组简要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及相关解除情况，并对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②请项目组结合核查措施说明如何确保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相关主体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相关依据是否明晰，除发行人自行提供的材料之外还开展了哪些核查程序。③公司存在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请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涉及的转让资金是否均已缴纳税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交易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代持双方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代持是否真实，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主要内容，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如未流向被代持人，请核查原因及合理性。⑤代持事项的清理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时的股权对价情况、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股份代持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如涉及公司行为，公司在内控方面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建立了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⑦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⑧列表说明就所有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事宜，是否进行访谈，没有进行的访谈的项目组认定代持的形成、解除的依据，依据是否充分。⑨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冯新刚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2019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景治军一方面代他人持有股票，另一方面又委托他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说明项目组认定景治军与张伟解除代持关系的依据。⑩景治军解除为焦钰等12人代持股权的解除过程中，存在时间相近的股转价款存在差异且转账过程中存在景治军委托他人支付股转价款的情形，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回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合规经营。①发行人2024年存在大量从北京中水卓越认证公司、中福认证（南京）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法人取得的资格认证。请结合以上认证

公司的性质，认证市场认可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取得大量“水证”的情形。②请结合核查措施、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被用于敏感国家/地区军事用途，是否存在受境外制裁风险。③发行人历史存在超产能生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消防备案的情况，请结合近期相关案例说明以上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请说明各类业务开展与所需资质的对应情况，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各项资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具体范围为何，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近期拟到期的资质情况及相关业务办理进展，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的影响。⑤说明公司员工取得的各类证书的功能及重要性，是否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证书，各类证书的难易程度，市场拥有对应证书的人数，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借用或挂靠情形。⑥请详细列示公司各生产项目办理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并说明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未通过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彻底性。⑦公司部分项目建设主体存在变更情况，请核实该变更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处罚风险。⑧公司环评验收文件是否齐备，是否进行公示。以上问题请结合适用法规进行分析。⑨关于其他。（i）请完整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分析其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发行人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需的各项合法合规证明。（iii）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列入我司股权类项目关注池的各类情形。（iv）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诉讼仲裁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v）请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关于历史沿革。①请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恒实科技的股权结构关系变化情况，并结合核查程序说明历次变化过程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形式或实质性瑕疵。②请说明发行人剥离后在恒实科技会计报表中的核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恒实科技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是否引起市场负面舆论。③请说明对股东穿透核查情况，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④请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对应的估值倍数，与可比公司或市场情况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请说明 2019 年 10 月马迎娜和杨叶平降价转让的原因，是否

涉及利益输送。⑥请说明 2011 年 4 月刘俊红、景志国将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恒泰以及 2020 年 10 月恒实科技剥离公司的原因。⑦请说明公司董监高在恒实科技的兼职和持股情况，恒实科技和公司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恒实科技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⑧关于股权激励与股份支付。(i) 请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后续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影响科目。(ii) 请说明股份支付服务期的确定方法，服务期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需要进行会计估计变更。(iii) 请说明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iv) 2022 年 10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芯珉微 60% 股权，发行股份的对价和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一致，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v) 股权激励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⑨关于持股平台。(i) 持股平台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管理方式、禁售期约定、合伙份额转让、退伙等），合伙人的选定依据。(ii) 作为激励对象的员工离职，其所持股份如何处置，是否导致股东发生变化，是否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iii) 请列明合伙人是否为员工、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购买价格等，如不是公司员工，请说明对出资人身份、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iv) 股权激励是否涉及税收风险，是否符合税收法律规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v) 请表格列示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变动情况，包括份额来源、入伙时间、价格、金额、占比、是否取得转让合同、流水凭证。

(4) 关于业务。①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业务来源比例是否合理。②请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其业务获取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③公司的电力物联网载波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入快速上涨，请说明该业务的竞争格局，分析发行人的核心优势，并分析在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收入增长。④公司同时维持四块业务收入，分别为电力物联网通信载波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类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类产品和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请项目组说明：(i) 公司针对这四类产品在销售、生产和研发上，各自如何管理和分配人员，每条业务线上的人员配置情况。(ii) 上述产品虽然均为电力相关，但是各自应用领域较为独立，请介绍下各产品线历史沿革和发展轨迹，并说明相关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⑤报告期通过

招投标获取和未通过招投标的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招标获取项目的主要竞标对手情况。⑥请结合相关法规论证，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同撤销风险。⑦国家电网客户获取的具体流程及关键节点。⑧报告期内按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业务获取方式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合同数量，分析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招标方式实现收入的金额、毛利及占比，招标项目与非招标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⑨向不同客户销售是否需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或取得相关认证要求，如需要，请说明公司进入名录和取得认证的具体情况。⑩在客户获取过程中是否与中间服务商合作，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中间服务商支付费用的情形。⑪公司项目来源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及挂靠，或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⑫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较强地域性和行业性壁垒，公司拓展业务的主要举措，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⑬关于知识产权。(i)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对应专利的开发或形成过程，专利发明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ii)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iii) 请核实公司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其知识产权相关保护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执行到位。(iv) 请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相关人员在原任职单位或兼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v) 请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及贡献收入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源于受让取得，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5) 关于采购与成本。①发行人外采服务金额较大，但供应商发函及走访比例低于 50%，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合理性。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合理性。③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进一步核实并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背景，并判断其合理性。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请分析其合理性，并说明航天中电实控人与公司实控人之间的个人借贷行为是否对发行人采购行为具

有重要影响。⑤重合客户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请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原因为何，并请说明项目组针对该等信息核查的过程、方式及结论，并判断其合理性。⑥关于直接材料，请说明根据 BOM 测算的消耗量的测算方法及过程。⑦请结合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的生产模式说明制造费用金额较低的原因。⑧关于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子公司前景瑞信新增软件开发实施人员薪资较高所致。请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的变动，并说明前景瑞信新增软件开发实施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该等人员的工资通过成本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⑨关于外采成本，请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条线的外采金额、外采内容及提供商。⑩关于钜泉光电和亿莱科技（经销商），请说明公司向直接供应商和经销商分别采购的原因，公司向钜泉光电和亿莱科技采购的同种产品在价格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⑪供应商变动。（i）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作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且占比较高，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原因。（ii）分析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与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iii）航天中电实控人与公司实控人资金流水往来的具体内容，发生频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关于销售与收入。①关于主要客户和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1、通信单元，本地，2 级单相表，HPLC+HRF，无，OFDM 产品，请说明：（i）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开发科技的毛利率高于国网安徽的原因；（ii）2023 年销售给国网冀北的单价高于国网山东而毛利率更低的原因。2、通信单元，本地，2 级单相表，HPLC，无，OFDM 产品：请说明报告期内向国网河南销售的该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3、2023 年度向境外客户销售电表结构件毛利率增加的原因。4、请说明报告期内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 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请说明 2023 年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热气溶胶灭火终端以及 2024 年 1-8 月普通融合柱上断路器收入大幅增加而单价下降的原因，与行业整体情况是否一致。②收入确认政策：（i）请说明各类项目收入确认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经正式验收且无异议，上面的签字或者盖章是否系经有权人士作出。（ii）请说明不同类型的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如有请说明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分各个业务条线说明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列示报告期各期内按净额法调整前后的收入和成本金额。④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向同一对手方采购和销售的商品属于公司的哪些业务板块。是否存在向同一交易对手方采购的商品又用于对其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毛利率。①请结合具体产品的参数、售价和销售额量化分析终端和非终端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②关于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根据公转书，2023 年度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产品从 HPLC 单模产品逐步切换至 HDC 双模产品。由于 HDC 双模产品的成本略高于 HPLC 单模产品。请结合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规模、单价和成本结构量化分析毛利率的下降的原因。③关于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请结合具体产品的参数、售价和销售额量化分析 2023 年度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以及 2024 年 1-8 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④关于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报告期内，热气溶胶灭火终端产品的单价差距较大，请结合产品的具体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是否存在除终端客户差异外的其他因素。⑤请结合公司和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的具体区别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8) 关于费用。①请说明公司对于研发工时的内部控制情况及项目组的核查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委托研发，(i) 请说明委托研发的必要性，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公司是否将核心研发环节外包。(ii) 请说明向供应商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外包研发的原因，相关成本和费用能否准确区分。请说明公司芯片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芯片设计能力。航天中电向公司提供芯片委托设计服务与芯片业务的哪些环节相关，分类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iii) 2023 年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请说明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主要内容，项目组是否核实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是否对外部机构的营业范围和研发能力等基本资料进行核实、请列示主要外部研发机构的主要研发成果，说明外部研发的真实性。③请说明公司费用以人工支出为主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费用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接近；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

司的最低值，是否影响公司的竞争力。④关于业务招待费：请说明向北京寰宇璟泽科技有限公司大额采购茶叶的原因，相关费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将自身费用在公司报销的情形。⑤请说明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

(9) 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①结合德澜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股东情况、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景无忧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参与前景无忧同一次业务投标等情形、客户重合情形，并结合审核指引第 1 号核查要求，说明德澜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②栖贤科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但是和前景无忧存在较多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及合规性，栖贤科技不进行注销原因。

(10)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①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及子公司燕能电气支付给栖贤科技款项性质的认定依据。②根据摘要，部分通过技术服务费的形式进行支付，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合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合同管理、对外付款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③栖贤科技及恒信代创光代前景无忧支付部分员工工资、奖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法律风险。④公司主要办公地点系向实际控制人配偶刘俊红租赁，具体说明租金定价依据，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11) 其他问题。①关于商誉减值：根据质控意见回复，自公司将芯珉微纳入合并范围至 2022 年末，芯珉微营业收入 701.06 万元，净利润 163.02 万元，2022 年 1-11 月，芯珉微营业收入 209.92 万元，净利润-170.81 万元。请说明上述数据是否准确，2022 年 12 月的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避免商誉减值而虚增利润的情形。②关于质保金：请结合行业案例说明质保期 24-60 个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是否准确。2024 年 1-8 月和 2022 年实际发生的质保金多于计提数，请说明计提比例是否准确。③请详细列示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④请说明 2023 年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⑤请核实公转书中提到的行业地位和行业排名等内容是否存在权威依据，如存在可能引起争议的内容请调整。⑥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仅披露了子公司，母公司未见披露？⑦P87 创新特征概况中披露的研发投入及

占营业收入比重数据存在多处不一致的情形，请核实？⑧请说明新大楼建设工程的主要内容，资金预算，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⑨关于应收账款。(i)请说明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大幅转回的原因，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ii)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是否与应收账款连续计算。(iii)应付账款-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未列入供应商采购前五名的原因是什么？⑩关于存货。(i)请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业务流程和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与公司委托加工的规模是否匹配。

(ii)请说明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及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哪类业务相关，与该等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请项目组说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iii)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大，请项目组说明核查方式，大幅增长是否合理？

####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 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前景无忧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前景无忧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 **(二) 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前景无忧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0 名股东，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

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94.23 万元、58,185.37 万元和 33,223.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5%和 99.97%，主营业务收入占高，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接受公司委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前景无忧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景志国、冯新刚、张小江及弥亚微电子（上海）以货币出资设立。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景无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21,863,780.4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景无忧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80262）。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0,000 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苏公 W[2024]A14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景无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2年8月1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聚焦于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包括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采购、销售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的业务范围，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A14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42.64 万元、8,739.17 万元和 4,884.8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开源证券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众多。同时，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作为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其发布的公开文件及政策内容亦对电力物联网行业具备一定引导作用。目前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快速，如果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研发组织架构等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载波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的典型特

质，对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在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的行业大背景下，基于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技术升级的创新性，要求公司对电力物联网行业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技术迭代方向，不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0%、86.02%和86.55%。主要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配用电领域，相关领域的终端需求主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如果未来国家电网的投资计划、招标情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产品的技术性能或产品质量未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新的市场进入者的竞争。如未来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市场供应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地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电力物联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公司通过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自我培养力度，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加大、人员流动加剧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对于专业型人才的争夺一直是行业内普遍的竞争策略，如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可能导致相关人员流失，进而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景治军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54.56%，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景治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及其子公司燕能电气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前景消防及前景瑞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及其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 2022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前景消防、成都前景 2024 年 1-8 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 2024 年度 1-8 月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

## （八）国际贸易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国际贸易风险不确定性增多，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九）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力物联网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生产与销售，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相关。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壁垒增加、俄乌战争、巴以冲突、全球性流行病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十一）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均为租赁所得，处于租赁期限范围的租赁房屋共 13 处，共 27,219.61 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并按期缴纳房租。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公司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自 2024 年 6 月完成对前景无忧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以来，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培训新三板挂牌相关要求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同时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涉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前景无忧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股改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相关股东备案信息、查阅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查证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 九、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关于历史沿革

#### 1、分析说明

##### （1）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请挂牌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清理，不存在争议纠纷。

##### ① 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A. 弥亚微电子（上海）的代持事项

2009年4月9日，张小江、景志国、冯新刚及弥亚微电子（上海）签署《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弥亚微电子。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希望借用弥亚微的名称，同时公司代理其产品打开国家电网市场，故经股东协商一致，弥亚微电子（上海）所认缴的50万元出资额的实缴金额由股东冯新刚进行实缴，由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冯新刚代持该部分出资额。

###### B. 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的代持事项

###### a) 景治军为刘荣、吴敬孝代持

2016年11月前景有限第二次增资中，景治军认缴44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吴敬孝、刘荣经由前景有限合作伙伴钜泉科技介绍与景治军相识，在钜泉科技与前景有限商谈向前景有限增资、达成双方合作期间，吴敬孝、刘荣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拟参与前景有限投资，在本次增资中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但是由于吴敬孝、刘荣未居住在北京，考虑到参加股东会及签署会议文件不方便，因此委托景治军代持股权。

###### b) 景治军、付永刚为他人代持

I. 2019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中，马迎娜、杨叶平急于退出投资，为了签署协议及办理转让登记的便利，她们均要求由单一受让人购买其转让的股

权，经协商后，景治军受让马迎娜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额，付永刚受让杨叶平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额；II. 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鼓励拟引入的人才及对公司贡献较大的员工共同参与受让马迎娜、杨叶平退出股权，同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由景治军、付永刚受让后进行代持；III. 刘云、张琳娜、杨森、杜淑伟、苏广杰、赵伟、顾春林、胡迅、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均为前景有限员工，张伟、杜高超、张珍华为恒实科技员工，公司希望引进其加入公司以加强营销团队力量并拓展市场；同时，上述人员均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上述人员与景治军实际共同受让马迎娜 450 万元退出股权，办理工商登记时由景治军作为单一受让方与马迎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人员的股权由景治军代持；IV. 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为公司当时新引进的人才，享受以股权引进人才的待遇，同时该部分新引进人才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张恩波是付永刚的朋友，经付永刚介绍，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此外，景治军亦参与受让杨叶平转让的 190 万元出资额、刘兴伟参与受让杨叶平转让的 40 万元出资额，办理工商登记时由付永刚作为单一受让方与杨叶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其他人员的股权由付永刚代持。

c) 刘兴伟为他人代持

2020 年 1 月前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中，刘兴伟受让原股东陈伟、樊爱军合计 7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为：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鼓励共同参与受让陈伟、樊爱军退出的股权，其中刘世杰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赵晓禹为即将入职的员工，享受股权引进的待遇，同时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屈玉福、许伟是刘兴伟的朋友，经刘兴伟的介绍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同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经协商后由刘兴伟作为单一受让方与转让方陈伟、樊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其他人员的股权由刘兴伟代持。

公司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形成代持时点	代持方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	代持比例	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1	有限公司成立(2009年4月)	弥亚微电子(上海)	冯新刚	50万元	5%	2009年4月公司成立时,弥亚微电子(上海)的50万元出资由冯新刚实缴,由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冯新刚代持。2011年1月7日弥亚微电子(上海)将其名下所登记的股权转让给刘俊红,刘俊红配偶景治军于2019年向冯新刚转账,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解除代持。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6年11月)	景治军	吴敬孝	20万元	0.36%	2016年11月,吴敬孝、刘荣分别向景治军转账股权代持款22万元,景治军分别为吴敬孝、刘荣各代持20万元出资额(价格22万元);2019年12月,景治军购买分别替吴敬孝、刘荣各代持的20万元股权(对价27.6万元),解除代持。
			刘荣	20万元	0.36%	
3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2019年10月)	景治军	杨森	10万元	0.18%	2019年10月,景治军受让原股东马迎娜持有的450万元股权,对价为1.45元/注册资本,2019年10月-11月,杨森、张琳娜、杜淑伟、苏广杰、赵伟、杜高超、张珍华、顾春林、胡迅、刘云、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张伟分别向景治军转账股权代持款,景治军分别替杨森、张琳娜、杜淑伟、苏广杰、赵伟、杜高超、张珍华、顾春林、胡迅、刘云、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张伟代持10万元、15万元、1万元、10万元、1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30万元、7万元、5万元、5万元、10万元、5万元、15万元;杨森、顾春林、胡迅离职时拟退出投资,景治军分别于2019年12
			张琳娜	15万元	0.27%	
			杜淑伟	1万元	0.02%	
			苏广杰	10万元	0.18%	
			赵伟	10万元	0.18%	
			杜高超	30万元	0.54%	
			张珍华	15万元	0.27%	
			顾春林	10万元	0.18%	
			胡迅	30万元	0.54%	
			刘云	7万元	0.13%	
			朱金妹	5万元	0.09%	
			张语勃	5万元	0.09%	
			焦钰	10万元	0.18%	
葛培年	5万元	0.09%				

序号	形成代持时点	代持方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	代持比例	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张伟	15 万元	0.27%	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以 14.5 万元、19 万元、60 万元购买替杨森、顾春林、胡迅代持的 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股权，解除代持；2020 年 1 月，景治军购买原替张伟代持的股权，解除代持；2021 年 1 月，景治军购买原分别替张琳娜、杜高超、张珍华代持的股权，解除代持；2022 年 1 月-7 月，景治军陆续购买原分别替刘云、朱金妹、张语勍、焦钰、葛培年、杜淑伟、苏广杰、赵伟代持的股权，解除代持。
		付永刚	景治军	190 万元	3.39%	2019 年 10 月，付永刚受让原股东杨叶平持有的 450 万元股权，对价为 1.45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1 月，景治军、刘兴伟、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张恩波分别向付永刚转账股权代持款，付永刚分别为景治军、刘兴伟、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张恩波代持 19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3 万元、1 万元、1 万元、1 万元、5 万元；2022 年 7 月，付永刚以对价 10 万元购买原替张恩波代持的 5 万元股权，解除替张恩波的代持；2023 年 12 月，付永刚将替景治军、刘兴伟、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代持份额转让给被代持人本人，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刘兴伟		40 万元	0.71%		
	胡博伟		40 万元	0.71%		
	马向前		3 万元	0.05%		
	吕宁		1 万元	0.02%		
	杨万盛		1 万元	0.02%		
	姜鼎		1 万元	0.02%		
	张恩波		5 万元	0.09%		
4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	刘兴伟	屈玉福	10 万元	0.18%	2019 年 12 月，刘兴伟受让原股东陈伟、樊爱军合计持有的 70 万元股权，2019 年-2021 年 2 月，
	许伟		5 万元	0.09%		
	赵晓禹		10 万元	0.18%		

序号	形成代持时点	代持方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	代持比例	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月)		刘世杰[注]	15 万元	0.27%	屈玉福、许伟、赵晓禹、刘世杰分别向刘兴伟转账股权代持款，刘兴伟分别为屈玉福、许伟、赵晓禹、刘世杰代持 1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23 年 12 月，刘兴伟将替屈玉福代持份额转让给屈玉福配偶王亚爱持有（其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刘兴伟将替许伟、赵晓禹代持份额转让给被代持人本人，刘兴伟将替刘世杰代持份额在北京显通层面转让相应份额给刘世杰，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注：2020 年 2 月 19 日，刘世杰向刘兴伟签订第一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刘兴伟为刘世杰代持前景有限 10 万股，2021 年 2 月 9 日，刘世杰向刘兴伟签订第二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刘兴伟为刘世杰代持前景有限 5 万股，刘兴伟合计帮刘世杰代持 15 万股。

以上代持情况均已通过代持还原或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关系，相关人员就代持的形成和还原、解除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② 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德清健阳的合伙人出资层面存在代持，代持形成、代持原因及解除情况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前景有限第三次增资的同时，公司开始筹划对外收购和引进新的合作方，因此在本次增资时为未来拟引入的新合作方预留了部分股权。鉴于引入新合作方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黄建林负责，在本次增资时暂时以黄建林名义持有新增出资 2,400 万元。2020 年 11 月，黄建林与其引入的成都志明原股东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及景治军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成立一家持股平台受让黄建林认购的新增出资，再在持股平台进行具体分配。

2020 年 11 月，德清健阳注册成立，黄建林、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马良仲共同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间接认缴前景有限 2,400 万元的股权，其中马良仲认缴的 3,398.4 万元出资份额（占德清健阳认缴出资的 70.8%，实缴为 0 元）是黄建林经与景治军协商，由马良仲（黄建林与景治军二人的共同朋友）代持将该部分份额，作为未来引入人才的预留股权。

2021年5月，根据景治军及黄建林安排，马良仲将2,008.4万元认缴出资（实缴0万元）转出，其中朱志利认缴出资53.4万元、杨毅智认缴出资36.6万元、曾军民认缴出资188.4万元；2021年10月，平台引进新股东张传雪认缴出资480万元，同时，黄建林额外认缴出资250万元、景治军额外认缴出资1,000万元。上述认缴出资均已通过认缴方完成实际出资，剩余1,390万元仍为预留股权，继续由马良仲代持。

2023年下半年，前景无忧已完成改制一年，但仍未找到合适的合作方，为符合股权清晰的要求，景治军将预留股权全部认购。2023年10月，马良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390万元德清健阳出资份额转让给景治军，终止代持预留股权。

### ③ 股权不存在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层面的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清晰。

#### （2）代持不涉及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 ① 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冯新刚代持

2009年4月9日，张小江、景志国、冯新刚及弥亚微电子（上海）签署《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弥亚微电子。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希望使用弥亚微的名称，同时公司代理其产品打开国家电网市场，因此邀请弥亚微电子（上海）入股，弥亚微电子（上海）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额50万元，该出资款由冯新刚于2009年4月实缴、系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冯新刚代持。

代持方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公司成立时的名义股东，已于2011年1月7日将其名下所登记的股份转让给刘俊红，除此之外，弥亚微电子（上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被代持方冯新刚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且为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投资者，目前仍持有公司0.19%（对应20万元出资额）的股份，除此之外，冯新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

## ② 景治军为吴敬孝、刘荣代持

2016年11月前景有限第二次增资中，景治军认缴44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景治军认缴的443万元出资额中的20万元出资额系代吴敬孝持有、20万元出资额系代刘荣持有。吴敬孝、刘荣经由前景有限合伙伙伴钜泉科技介绍与景治军相识，在钜泉科技与前景有限商谈向前景有限增资、达成双方合作期间，吴敬孝、刘荣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拟参与前景有限投资，在本次增资中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但是由于吴敬孝、刘荣未居住在北京，考虑到参加股东会及签署会议文件不方便，因此委托景治军代持股权。

代持方景治军在代持事项发生时为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被代持方刘荣为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合作伙伴钜泉科技所介绍的外部投资者，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12月，刘荣将其委托景治军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被代持方吴敬孝为中国台湾自然人投资者，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其投资符合2016年9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前景有限的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因此，吴敬孝委托景治军代持不存在涉及规避外商投资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2019年12月，吴敬孝将其委托景治军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除此之外，吴敬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 ③ 景治军、付永刚为他人代持

2019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景治军受让前景有限原股东马迎娜持有的公司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治军持有的前景有限1,803万元出资额中的178万元系代刘云、张琳娜、杨森、杜淑伟、苏广杰、赵伟、顾春林、胡迅、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张伟、杜高超、张珍华持有；同时，付永刚受让前景有限原股东杨叶平持有的公司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付永刚持有的前景有限450万元出资额中的190万元系代景治军持有、40万元系代刘兴伟持有、40万元系代胡博伟持有、3万元系代马向前持有、1万元系代吕宁持有、1万元系代杨万盛持有、1万元系代姜鼎持有、5万元系代张恩波持有。

代持方景治军在代持事项发生时为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代持方付永刚为公司技术顾问、北京语言大学信息科学学院教师；代持事项发生时，被代持人刘云、张琳娜、杨森、杜淑伟、苏广杰、赵伟、顾春林、胡迅、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均系前景有限的员工，均为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张琳娜在代持事项发生时及目前均为公司监事，2019年至2022年上述被代持人分别将其委托景治军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除此之外，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事项发生时，被代持人张伟、杜高超、张珍华为恒实科技的员工，均为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原本拟通过股权引进的方式让对方入职前景有限，后未入职，分别于2020年至2021年将其委托景治军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除此之外，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被代持人景治军、刘兴伟、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张恩波均为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投资者，代持事项发生时，景治军为前景有限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兴伟为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为公司拟通过股权引进的人才，2023年12月，付永刚与上述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上述被代持人由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张恩波为付永刚的朋友，2022年7月，张恩波将其委托付永刚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付永刚，双方代持关系解除，除此之外，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而委托代持的问题，上述其他被代持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

综上，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 ④ 刘兴伟为他人代持股权

2020年1月前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陈伟、樊爱军转让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份，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经协商后由刘兴伟作为单一受让方与转让方陈伟、樊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兴伟所持有的前景有限70万元出资额中15万元出资额系代刘世杰持有、10万元系代赵晓禹持有、10万元系代屈玉福持有、5万元系代许伟持有。

代持方刘兴伟在代持事项发生时为前景有限的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子公司燕能电气执行董事；被代持人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均为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投资者，代持事项发生时，刘世杰为前景有限的员工，赵晓禹为即将入职并享受股权引进的待遇的员工，屈玉福、许伟为刘兴伟的朋友，2023年12月，刘兴伟与上述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上述被代持人由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除此之外，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而委托代持的问题，上述其他被代持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未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

综上，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 ⑤ 马良仲为景治军代持股权

2020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三次增资的同时，公司开始筹划对外收购和引进新的合作方，因此在本次增资时为未来拟引入的新合作方预留了部分股权。鉴于引入新合作方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黄建林负责，在本次增资时暂时以黄建林名义持有新增出资2,400万元。2020年11月，黄建林与其引入的成都志明原股东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及景治军经协商一致同意，成立一家持股平台受让黄建林认购的

新增出资，再在持股平台进行具体分配。2020年11月，德清健阳注册成立，黄建林、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马良仲共同认缴出资4,800万元，间接认缴前景有限2,400万元的股权，其中马良仲认缴的3,398.4万元出资份额是黄建林经与景治军协商，由马良仲（黄建林与景治军二人的共同朋友）代持将该部分份额，作为未来引入人才的预留股权。2021年5月，根据景治军及黄建林安排，马良仲将2,008.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0万元）转出，其中朱志利认缴出资额53.4万元、杨毅智认缴出资额36.6万元、曾军民认缴出资额188.4万元；2021年10月，平台引进新股东张传雪认缴出资额480万元，同时，黄建林额外认缴出资额250万元、景治军额外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上述认缴出资额均已通过认缴方完成实际出资，剩余1,390万元仍为预留股权，继续由马良仲代持。

代持方马良仲为景治军、黄建林的朋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被代持方景治军在代持事项发生时为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综上，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为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3) 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 1) 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冯新刚代持

2011年1月7日，弥亚微电子（上海）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刘俊红，至此，弥亚微电子（上海）与冯新刚之间的代持解除。根据被代持人冯新刚指示，刘俊红未向弥亚微电子（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刘俊红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受让方刘俊红可延后至经济相对宽裕时再向被代持人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刘俊红配偶景治军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冯新刚。

针对冯新刚委托弥亚微电子（上海）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A、对冯新刚、景治军、刘俊红、弥亚微电子（上海）前副总经理余健

进行访谈；B、弥亚微电子（上海）入资的验资报告；C、景治军向冯新刚支付转让款的转账凭证。弥亚微电子（上海）与冯新刚关于以上代持解除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双方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 2) 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代持事项

### ①吴敬孝、刘荣委托景治军直接持有前景有限股权

2019年10月，钜泉科技将其持有的前景有限1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10万元）转让给景治军，自此，钜泉科技不再为前景有限股东。由于吴敬孝、刘荣系通过钜泉科技介绍投资前景无忧，考虑到钜泉科技退出、前景有限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及个人投资安排，吴敬孝、刘荣也退出了对前景有限的投资，经协商，上述2人直接将委托景治军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景治军，转让价格为1.38元/注册资本（不含税价格）。

2019年12月，景治军通过银行转账向吴敬孝、刘荣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7.60万元、27.60万元。吴敬孝、刘荣出具《承诺函》，确认“3、本人自愿将前述委托代持的前景无忧股权转让，在代持期间及代持终止后，与代持人暨受让方景治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前景无忧股份的情形，与前景无忧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享有前景无忧权益的情形。”

针对吴敬孝、刘荣委托景治军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I）景治军与吴敬孝、刘荣签订的《代持协议书》；II）对景治军的访谈；III）取得了景治军向吴敬孝、刘荣支付转让款的转账凭证；IV）取得吴敬孝、刘荣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已收到对方代持终止的股权转让款，双方自愿解除代持。

景治军与吴敬孝、刘荣关于以上代持解除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双方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与前景无忧、前景无忧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就公司股权及其他方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 ②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为他人代持前景有限股权

#### A.景治军为杜高超、张珍华、张伟代持股权的解除情况

杜高超、张珍华、张伟（以下简称“上述3人”）受让取得公司股权并由景治军代持，系前景有限为吸引人才，加强公司营销团队力量并拓展市场，鉴于上述3人后续未加入前景有限，景治军与其协商一致，上述3人将委托景治军代持的股权以其取得股权的原价转让给景治军，代持终止的股权受让定价合理。

2020年1月，景治军向张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张伟与景治军将原《代持协议书》作废，张伟与景治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至此解除；2021年1月，景治军向杜高超、张珍华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杜高超、张珍华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原协议取消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景治军与杜高超、张珍华、张伟之间未就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针对杜高超、张珍华、张伟委托景治军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

取得杜高超、张珍华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原协议取消事宜的签字确认说明；对景治军、杜高超、张珍华、张伟的访谈。

景治军、杜高超、张珍华、张伟关于以上代持解除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上述人员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 B.景治军为焦钰、刘云、张琳娜、朱金妹、杜淑伟、苏广杰、顾春林、赵伟、葛培年、张语勃、杨森、胡迅代持股权的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员工杨森提出离职并拟退出投资，鉴于杨森与景治军于2019年10月签署《代持协议书》，间隔时间较短，故双方协商一致以原价转让，代持解除的股权受让定价合理。

2019年12月，景治军通过银行转账向杨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4.50万元，杨森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背面对收款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景治军与杨森未就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2021年10月，公司员工顾春林提出离职并拟退出投资，鉴于距离顾春林离

职时间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2.00 元/注册资本，景治军与顾春林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 元/注册资本，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2021 年 10 月，景治军向顾春林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9.00 万元，顾春林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背面对收到股权转让款、原协议作废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景治军与顾春林未就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2021 年 10 月，公司员工胡迅离职，2021 年 12 月，胡迅与景治军就所代持股权部分转让事宜协商一致。鉴于距离胡迅离职时间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2.00 元/注册资本，景治军与胡迅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2021 年 12 月，景治军委托田丽丽通过银行转账向胡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胡迅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持协议书》背面对收到股权转让款、原协议作废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景治军与胡迅未就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针对杨森、顾春林、胡迅委托景治军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①取得景治军向杨森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转账凭证、景治军委托田丽丽向胡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转账凭证；②杨森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事宜的签字确认；③顾春林、胡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到股权转让款、原协议作废事宜的签字确认；④对景治军、杨森、胡迅的访谈。

景治军、杨森、顾春林、胡迅关于以上代持解除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上述人员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三次增资，景治军成为前景有限第一大股东，并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前景有限董事长。由于公司后续有增资、股改计划，为明晰股权，景治军开始陆续向由其代持的员工收购股权以解除代持关系，并同意在后续增资中该等被代持员工可以以认购增资的形式自行持有相应的出资份额。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股改前，景治军先后与被代持员工协商收购代持股权事宜，向该等被代持员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被代持员工在收到款项后在原《代

持协议书》上对收款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

2021年1月，张琳娜同意由景治军收购代持股权以解除代持关系，鉴于景治军与张琳娜解除代持时间与杜高超、张珍华均在2021年1月，且其为公司老员工，与景治军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因此张琳娜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与杜高超、张珍华保持一致，为1.45元/注册资本，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鉴于距景治军与焦钰、刘云、朱金妹、杜淑伟、苏广杰、赵伟、葛培年、张语劼（以下简称“焦钰等8人”）解除股权代持时间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单价为2.00元/注册资本，景治军与焦钰等8人协商一致确定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2022年6月3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2229号），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景无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9,994,343.40元，折合评估单价为2.30元/注册资本，评估单价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差额已确认股份支付。

针对焦钰等8人委托景治军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  
①取得张琳娜、焦钰等8人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在原《代持协议书》上对收款事宜的签字确认；②对景治军、张琳娜、焦钰等8人进行访谈。

景治军、张琳娜、焦钰等8人关于以上代持解除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上述人员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 C.付永刚为张恩波代持股权的解除情况

2022年6月，由于得知前景有限即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付永刚希望明确及整理其名下的股权，且除张恩波外付永刚代持的其他人均均为前景无忧员工，付永刚担心为张恩波代持缺乏合理基础；张恩波了解到前景有限当时存在创业板上市计划，但其短期内不看好前景有限在创业板上市，故付永刚与张恩波协商一致，张恩波将委托付永刚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付永刚，转让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由于2021年至2022年6月之间，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2021年11月前景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继承，对价为0），因此双方协商一致，参考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价格2.00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

让定价，双方代持还原的股权转让定价较为合理。

2022年7月，付永刚与张恩波签订《终止代持协议》，付永刚通过银行转账向张恩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万元，双方股权代持事项解除。2023年12月，付永刚通过银行转账向张恩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尾款5万元，两次合计共支付股权转让款10万元。

针对张恩波委托付永刚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代持解除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了付永刚与张恩波签订的《终止代持协议》；B、付永刚向张恩波支付转让款的转账凭证；C、对付永刚进行访谈；D、取得付永刚出具的《承诺函》。

付永刚与张恩波关于以上代持解除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双方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D.付永刚为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代持股权的还原情况

2023年12月，付永刚分别与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以0对价将代持股份转回给被代持人，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鉴于被代持人为代持股权的真实权利人，代持还原过程中以0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针对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委托付永刚股权代持的还原事项，代持还原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付永刚与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B、对付永刚、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的访谈；C、取得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出具的《承诺函》。

付永刚与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刘兴伟、景治军关于以上代持还原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上述人员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还原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

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 E.刘兴伟为他人代持股权的还原情况

2023年12月，刘兴伟分别与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或其配偶王亚爱）、许伟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出资转让协议》），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以0对价将代持股份转回给被代持人（其中屈玉福委托刘兴伟代持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转为由屈玉福配偶王亚爱持有），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鉴于被代持人为代持股权的真实权利人，代持还原过程中以0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针对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委托刘兴伟股权代持的还原事项，代持还原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刘兴伟与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或其配偶王亚爱）、许伟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出资转让协议》）；B、对刘兴伟、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的访谈；C、取得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配偶王亚爱、许伟出具的《承诺函》。

刘兴伟与刘世杰、赵晓禹、屈玉福、许伟关于以上代持还原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上述人员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还原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 ③马良仲为景治军代持股权

2023年10月，根据景治军、黄建林安排并经德清健阳全体合伙人同意，马良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390万元德清健阳出资份额转让给景治军，马良仲代持的预留股权全部解除完毕。

针对景治军委托马良仲股权代持的还原事项，代持还原的相关依据如下：A、取得景治军与马良仲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代持终止协议》；B、对景治军、黄建林、马良仲进行访谈；C、取得景治军、马良仲出具的《承诺函》；D、核查景治军、马良仲的相关银行流水。

景治军与马良仲关于以上代持还原的事项认定证据充分明确，上述人员就股

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还原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相关底稿能有效支撑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4) 相关主体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年11月29日，前景有限原股东恒实科技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市场渠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引入的新股东包括钜泉科技、上海韞璟、恒实科技员工及前景有限员工。其中，钜泉科技为前景有限的供应商，钜泉科技具备量产宽带载波芯片的能力，前景有限具备电力线载波芯片推广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市场开拓能力，因此双方协商引进钜泉科技投资入股从而加强双方业务合作；上海韞璟为经钜泉科技介绍而进行投资的外部投资机构；恒实科技员工入股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入股的员工是恒实科技销售人员，用于帮助前景无忧搭建营销网络条线，故考虑安排该部分员工进行增资激励入股；前景有限员工入股系对于在公司担任重要岗位的核心员工的激励。

同日，公司原股东恒实科技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98万元增加到5,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2万元由原股东恒实科技与钜泉科技等39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原股东恒实科技新增出资267万元，新股东合计出资2,73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8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及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00	51.16
2	钜泉科技	910.00	910.00	16.25
3	上海韞璟	900.00	900.00	16.07
4	景治军	443.00	443.00	7.91
5	樊爱军	200.00	200.00	3.57
6	朱星铭	20.00	20.00	0.36
7	张崢	20.00	20.00	0.36
8	陈伟	20.00	20.00	0.36
9	钟长岭	20.00	20.00	0.3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0	卢山	20.00	20.00	0.36
11	张琳娜	20.00	20.00	0.36
12	戚冬杰	20.00	20.00	0.36
13	冯新刚	20.00	20.00	0.36
14	张保烽	20.00	20.00	0.36
15	刘云	18.00	18.00	0.32
16	张伟	5.00	5.00	0.09
17	冯乃海	5.00	5.00	0.09
18	杨小龙	5.00	5.00	0.09
19	张珍华	5.00	5.00	0.09
20	郝刚	5.00	5.00	0.09
21	麻旭东	5.00	5.00	0.09
22	赵鹏	5.00	5.00	0.09
23	牛红涛	5.00	5.00	0.09
24	张刚	5.00	5.00	0.09
25	杜淑伟	4.00	4.00	0.07
26	杜高超	3.00	3.00	0.05
27	薛锋	3.00	3.00	0.05
28	朱金妹	3.00	3.00	0.05
29	周科	3.00	3.00	0.05
30	李凡	3.00	3.00	0.05
31	郎大为	2.00	2.00	0.04
32	刘斌	2.00	2.00	0.04
33	李安	2.00	2.00	0.04
34	黄雅丽	2.00	2.00	0.04
35	孟文雅	2.00	2.00	0.04
36	李欣瑶	2.00	2.00	0.04
37	余猛水	2.00	2.00	0.04
38	祝振峰	2.00	2.00	0.04
39	马三涛	2.00	2.00	0.04
40	杨雄	2.00	2.00	0.04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56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865.14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598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该增资价格公允。

(5) 供应商钜泉科技入股事项，入股前后双方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体量、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关键性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显失公允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供应商钜泉科技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而选取钜泉科技与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 1) 交易体量与交易定价

产品名称	型号	入股前（2016 年）			入股后（2017 年）		
		数量（个）	单价（元/个）	金额（元）	数量（个）	单价（元/个）	金额（元）
OFDM 芯片	HT8912	442,499	9.44	4,178,992.92	1,035,000	9.73	10,075,221.24
BPSK 芯片	HT8580	673,514	7.62	5,133,691.50	7,200	8.85	63,716.81
宽带芯片	HT8612	55,500	16.04	890,265.49	1,203,680	14.60	17,575,858.41
宽带芯片	HT8610	-	-	-	6,475	23.45	151,847.35
<b>合计</b>	-	<b>1,171,513</b>	-	<b>10,202,949.91</b>	<b>2,252,355</b>	-	<b>27,866,643.81</b>

注：上述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钜泉科技入股后，公司与钜泉科技的业务合作更加密切，双方的交易量发生显著增长，由 1,020.29 万元增加至 2,786.66 万元；针对具体交易的产品，OFDM 芯片与 BPSK 芯片在钜泉科技入股后公司采购单价有小幅度的增加，宽带芯片中的 HT8612 型号产品的采购单价有小幅的减少，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不同产品因市场供需平衡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单价存在一定的变动，但变动幅度均较小，不存在显著变化。

#### 2) 其他交易关键性条款

钜泉科技入股前后，均是通过其主要经销商亿莱科技间接向公司销售产品，公司通过与亿莱科技签订长期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产品采购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实现。入股前后，公司与亿莱科技之间的合作内容、双方责任与义务、验收标准和方式、订货、保修、维护和技术服务等交易关键性条款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综上，钜泉科技入股前后，公司与钜泉科技除交易体量发生较大增长之外，交易定价与其他交易关键性条款均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显失公允情形。

(6) 恒实科技员工入股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中恒实科技员工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任职	目前是否在恒实科技 任职
1	卢山	20.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总经理助理	是
2	戚冬杰	20.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否/前景无忧
3	张保烽 <sup>注</sup>	20.00	外部投资人[注 1]	否
4	张伟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总监	是
5	冯乃海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6	杨小龙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员	否/前景无忧
7	张珍华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是
8	郝刚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9	麻旭东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10	赵鹏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11	张刚	5.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12	杜高超	3.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区域经理	否/前景无忧
13	薛锋	3.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区域总监	是
14	周科	3.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15	李凡	3.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16	郎大为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区域经理	否
17	刘斌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技术支持人员	否/前景无忧
18	李安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部门经理	否/前景无忧
19	黄雅丽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否
20	孟文雅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任职	目前是否在恒实科技 任职
21	李欣瑶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	是
22	余猛水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经理/技术服务	是
23	祝振峰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销售员	否/前景无忧
24	杨雄	2.00	恒实科技员工，任恒实科技成都分公司现场技术主管	否

注：张保烽为恒实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红的弟弟。

恒实科技员工均系在前景有限 2016 年第二次增资时引入，该部分入股的员工主要是恒实科技销售人员，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安排该部分员工进行增资入股是为了拓展前景无忧的销售渠道，用于帮助搭建营销网络条线，该部分恒实科技员工入股属于正常的增资，与恒实科技无关，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性质。此次增资中，除了恒实科技员工入股外，其他增资入股的股东包括钜泉科技、上海韞璟、前景有限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此次增资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56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865.14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598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该部分恒实科技员工的增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者的价格一致，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取得前景有限股权后，部分恒实科技员工离职但保留了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部分恒实科技员工离职就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转让，另有部分原恒实科技员工转为前景无忧员工。

上述恒实科技员工入股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德清健阳、北京显通合伙人及其身份、出资来源情况，相关主体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德清健阳合伙人入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身份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认缴出 资额 (万 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关联 方、客户及供应商 存在关联关系
1	黄建林	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看好公司发展，在公司任职	1.00	6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马良仲	景治军与黄建林的朋友	替景治军代持德清健阳的股份	1.00	3,398.40	自筹资金	否
3	朱志利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	1.00	441.60	自有资金	否
4	杨毅智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前景无忧未来的发展	1.00	278.40	自有资金	否
5	曾军民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前景无忧未来的发展	1.00	81.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德清健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合伙人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公允。

2020 年 10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中，黄建林向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盛双和评报字（2020）第 200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增资价格公允。2020 年 11 月前景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中，黄建林将持有的公司 24%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对价转让给德清健阳。德清健阳合伙人向德清健阳出资后，德清健阳按照 2 元/注册资本完成了对前景有限 2,400 万元出资额的实缴，据此，德清健阳的合伙人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

## 2) 北京显通合伙人入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时身份 <sup>#1</sup>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元/ 出资额) <sup>#2</sup>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关联 方、客户及 供应商存在关 联关系
1	刘兴伟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30	2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姓名	出资时身份 <sup>注1</sup>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sup>注2</sup>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	刘云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1.25	26.00	自有资金	否
3	李慧倩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2.00	20.00	自有资金	否
4	张峥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5	卢山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6	张琳娜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20.00	自有资金	公司监事
7	戚冬杰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8	冯新刚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9	胡迅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10.00	自有资金	否
10	张伟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1	冯乃海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2	杨小龙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系景治军的外甥
13	张珍华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4	郝刚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5	麻旭东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6	杜淑伟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4.00	自有资金	否
17	杜高超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18	薛锋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19	朱金妹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20	田丽丽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2.00	3.00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姓名	出资时身份 <sup>注1</sup>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sup>注2</sup>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1	郎大为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2	刘斌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3	李安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4	黄雅丽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5	孟文雅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6	李欣瑶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7	余猛水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8	祝振峰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9	马三涛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30	王蒙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员工激励	2.00	2.00	自有资金	否

注 1：2020 年 11 月，公司成立持股平台北京显通，部分直接股东同意进入该持股平台成为北京显通的合伙人，将原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注 2：入股价格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持股前景有限时的出资价格。

北京显通合伙人的入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①大部分合伙人在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中直接入股前景有限，入股价格为 1.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②胡迅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牛红涛、赵鹏转让。2018 年 6 月 21 日，牛红涛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牛红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赵鹏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赵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前述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刘云在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中取得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后于 2019

年1月受让张刚转让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1元/注册资本；于2019年8月受让李凡转让的3万元出资额，价格为1.25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④刘兴伟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樊爱军、陈伟转让。2019年8月，樊爱军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转让价格为1.3元/出资额，系双方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9年12月18日，陈伟、樊爱军分别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陈伟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樊爱军将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价格均为1.3元/注册资本，由于与樊爱军前次转让间隔时间不久，双方经协商确定按照前次转让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⑤李慧倩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朱星铭的转让，2020年10月，朱星铭与李慧倩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朱星铭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慧倩，转让价格为2元/出资额；田丽丽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周科的转让。2020年10月，周科与田丽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周科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丽丽，转让价格为2元/出资额；王蒙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杨雄的转让，2020年10月，杨雄与王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杨雄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蒙，转让价格为2元/出资额。上述转让价格参考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编号为“中盛双和评报字（2020）第2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1,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双方协商为2元/出资额，该价格公允。

综上，上述价格及定价依据均具有公允性。

（8）公司收购芯珉微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二者在业务开展方面具备关联性或协同性

2022年10月12日，前景无忧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芯珉微原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增发股份合计300万股，其中：上海珉芯2,204,819股、潘晓燕633,434股、苑维旺161,747股，增资价格2.3元/股，该价

格系参考卓信大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75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珉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0 万元，前景无忧及芯珉微原股东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芯珉微 6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690 万元。前景无忧以向芯珉微原股东增发公司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进行收购，芯珉微原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对公司增资价格参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99.43 万元，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2.30 元/股，所对应的增发股数为 300 万股，作为公司向芯珉微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 60.00%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出资 99.6 万元）的交易对价。前景无忧收购芯珉微 60.00%股权的主要原因系芯珉微主要从事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在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专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与公司通信载波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前景无忧和芯珉微基于对对方业务和未来发展的看好，达成合作协同发展。

2022 年 10 月 12 日，芯珉微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上海珉芯将所持有芯珉微 44.09%股权、潘晓燕将所持有芯珉微 12.67%股权、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 3.24%股权转让给前景无忧。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珉芯将所持有芯珉微 44.09%股权（认缴 220.47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73.20 万元）作价 507.1084 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潘晓燕将所持有芯珉微 12.67%股权（认缴 63.34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21.03 万元）作价 145.6898 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 3.24%股权（认缴 16.19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5.37 万元）作价 37.2018 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芯珉微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登记完成。

前景无忧本次增资中，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新增股数（股）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出资作价（万元）
1	上海珉芯	2,204,819	2.3	芯珉微 44.09%股权（认缴 220.47 万元、实缴 73.20 万元）	507.1084

序号	名称	认缴新增股数(股)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出资作价(万元)
2	潘晓燕	633,434	2.3	芯珉微 12.67%股权(认缴 63.34 万元、实缴 21.03 万元)	145.6898
3	苑维旺	161,747	2.3	芯珉微 3.24%股权(认缴 16.19 万元、实缴 5.37 万元)	37.2018
	合计	<b>3,000,000</b>	/	<b>芯珉微 60.00%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 99.6 万元)</b>	<b>690.00</b>

(9) 芯珉微被公司收购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后短期内即出售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处置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收购芯珉微时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 7-12 月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万元)	2,153.11	994.78	483.28	792.33
净利润(万元)	245.76	-202.92	-10.85	113.22

芯珉微被公司收购后主要从事的是芯片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设计专用电源管理芯片,芯珉微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好于收购时预测水平,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预测水平。

公司收购芯珉微股权后,完成持有芯珉微 60%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 99.6 万元)的出资义务,于 2023 年 6 月公司对芯珉微实缴出资 200.4 万元,本次实缴后,芯珉微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前景无忧	300.00	60.00%	300.00 <sup>注</sup>	81.88%	货币
2	苑维旺	53.02	10.60%	17.60	4.80%	货币
3	上海珉芯	146.98	29.40%	48.80	13.32%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366.40</b>	<b>100.00%</b>	<b>货币</b>

注:公司完成对芯珉微收购后出资额为认缴 300 万元、实缴 99.6 万元,2023 年 6 月对芯珉微实缴出资 200.4 万元后,合计实缴出资 300 万元。

公司收购芯珉微 60.00%股权后短期内即出售全部股权的原因系公司完成芯珉微收购后,因其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芯珉微管理团队经营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差异,2023 年 9 月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将持有的芯珉微 60.00%股权以 890.40

万元转给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因收购再出售所间隔的时间较短，转让价格的依据系前景无忧收购芯珉微的交易对价 690 万元加上收购后前景无忧实缴的出资金额 200.4 万元，合计 890.4 万元，并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24）第 2110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该报告针对芯珉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80 万元，公司实缴比例为 81.88%，所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884.28 万元，因此上述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退出对前景无忧的持股，将持有前景无忧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治军。

2023 年 9 月 12 日，芯珉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景无忧将持有的芯珉微 44.09%、12.67%、3.24% 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景无忧将持有的芯珉微 44.09% 股权（220.47 万元，已实缴）作价 654.35 万元转让给上海珉芯，将持有的芯珉微 12.67% 股权（63.34 万元，已实缴）作价 187.99 万元转让给潘晓燕，将持有的芯珉微 3.24% 股权（16.19 万元，已实缴）作价 48.05 万元转让给苑维旺。

芯珉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芯珉微股权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比例	占实缴出资 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前景无忧	上海珉芯	220.47	44.09%	60.17%	654.35
2	前景无忧	潘晓燕	63.34	12.67%	17.29%	187.99
3	前景无忧	苑维旺	16.19	3.24%	4.42%	48.05
合计			<b>300.00</b>	<b>60.00%</b>	<b>81.88%</b>	<b>890.40</b>

注：前景无忧出售芯珉微 6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收购时价格 690 万元加上收购后前景无忧实缴出资金额 200.4 万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分别与景治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分别将其持有的前景无忧 2,204,819 股、633,434 股、161,747 股股份转让给景治军，股份转让的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定价为 2.80 元/股。

前景无忧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前景无忧股份 (股)	占前景无忧出 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上海珉芯	景治军	2,204,819	2.04%	2.8	617.35
2	潘晓燕	景治军	633,434	0.59%	2.8	177.36
3	苑维旺	景治军	161,747	0.15%	2.8	45.29
合计			<b>3,000,000</b>	<b>2.78%</b>	/	<b>840.00</b>

通过前述变更，前景无忧完成对芯珉微股权的出售，同时，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退出对前景无忧的持股，上述各次交易均由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10) 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前景无忧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芯珉微原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增发股份合计300万股，其中：上海珉芯2,204,819股、潘晓燕633,434股、苑维旺161,747股，增资价格2.3元/股，合计690万元作为公司向芯珉微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60.00%股权的交易对价。同日，芯珉微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上海珉芯将所持有芯珉微44.09%股权、潘晓燕将所持有芯珉微12.67%股权、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3.24%股权转让给前景无忧。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珉芯将所持有芯珉微44.09%股权（认缴220.47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73.20万元）作价507.1084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潘晓燕将所持有芯珉微12.67%股权（认缴63.34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21.03万元）作价145.6898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3.24%股权（认缴16.19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5.37万元）作价37.2018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2022年11月29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芯珉微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登记完成。自此，前景无忧能够对芯珉微实施控制。

购买日，芯珉微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37.43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可辨认净资产为142.46万元。公司将交易对价690万元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净资产为142.46万元差额547.54万元确认为商誉。自公司将芯珉微纳入合并范围至2022年末，芯珉微实现营业收入701.06万元，实现净利润163.02万元，经营情况和发展态势良好，资产负债表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11) 公司购买及后续出售股权的会计处理及恰当性

2022年10月，芯珉微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37.43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可辨认净资产为142.46万元。公司将交易对价690万元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净资产为142.46万元差额547.54万元确认为商誉。

2023年9月，前景无忧以890.40万元处置对价出售子公司芯珉微。出售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为209.38万元，商誉547.54万元。公司将处置对价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芯珉微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和商誉之差133.48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购买及后续出售股权的会计处理是恰当合理的。

#### （12）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以及股东穿透核查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直接股东人数	股东穿透核查后的人数
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4月	4	4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	3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	2	2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	2	13 <sup>注1</sup>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	1	50 <sup>注2</sup>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	1	1 <sup>注3</sup>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	40	43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	39	42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	39	39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	37	52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	35	51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	37	53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	8 <sup>注4</sup>	57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	8	57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8	5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0月	14	78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直接股东人数	股东穿透核查后的人数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11	7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20	72
本报告出具之日	-	20	71 <sup>注5</sup>

注 1：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恒泰有限经穿透核查后股东数量为 12 名自然人股东；

注 2：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仅为恒泰有限 1 名，经穿透核查后股东数量为 50 名自然人股东；

注 3：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仅为恒实科技 1 名，此时恒实科技已为上市公司（2016 年 5 月上市），无需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注 4：公司 2020 年 11 月成立北京显通持股平台，部分股东由直接股东变更为间接股东；

注 5：持股平台北京显通一名合伙人退出，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显通其他合伙人。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经核查穿透，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完税凭证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恒实科技员工入股原因；

（3）查阅钜泉科技入股前后，公司与钜泉科技经销商亿莱科技所签订的采购协议、统计对比入股前后双方的交易数量与价格；

（4）查阅德清健阳、北京显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以及自设立以来的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及合伙人的相关出资凭证；

（5）查阅公司与芯珉微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评估

机构针对公司和芯珉微经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和价值分析报告；访谈芯珉微相关人员了解芯珉微的业务发展情况；

(6)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出资前后金额较大的、可能涉及第三方转账的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与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其资金来源；存在向银行、朋友等第三方借款的情形的，查验相关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查验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核查表、关于银行流水的专项声明，取得其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7) 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资金往来流水、获取双方签订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的人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8)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的相关资料，穿透核查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的公司股东人数。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股权代持等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三会”材料等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完税凭证，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情况；

(3) 获取公司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间接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平

台银行流水及相关出资凭证；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会决议，了解相关分红款项去向并与已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主要股东的流水进行核对；

(6) 核查已获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历次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形式 [注 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范围[注 2]	身份
1	景治军	直接股东	3,493.00	32.34%	2016/8/23-2017/2/23、2019/8/13-2022/3/31、2023/6/12-2023/1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	邵宗卫	直接股东	800.00	7.41%	2020/8/26-2022/2/28	董监高
3	付永刚	直接股东	174.00	1.61%	2019/8/8-2020/2/8	外部顾问
4	胡博伟	直接股东	40.00	0.37%	2019/8/5-2020/2/6	员工
5	牛永伟	直接股东	40.00	0.37%	2022/7/21-2023/1/21	董监高
6	李焱	直接股东	40.00	0.37%	2022/7/21-2023/1/21	董监高
7	钟长岭	直接股东	20.00	0.19%	2016/8/18-2017/2/18	外部投资者
8	张宸玮	直接股东	20.00	0.19%	否，张宸玮的股份继承于其父亲张保烽	外部投资者
9	刘兴伟	直接股东	15.00	0.14%	2019/8/5-2020/2/6	员工
10	刘淑琴	直接股东	15.00	0.14%	2022/7/18-2023/1/18	董监高
11	赵晓禹	直接股东	10.00	0.09%	2019/12/23-2020/5/23	员工
12	王亚爱	直接股东	10.00	0.09%	2019/8/1-2020/2/1	外部投资者
13	许伟	直接股东	5.00	0.05%	2019/7/31-2020/1/31	外部投资者
14	马向前	直接股东	3.00	0.03%	2019/8/5-2020/2/5	员工
15	吕宁	直接股东	1.00	0.01%	2019/8/5-2020/2/5	员工
16	杨万盛	直接股东	1.00	0.01%	2019/8/6-2020/2/6	外部投资者
17	姜鼎	直接股东	1.00	0.01%	2019/8/6-2020/2/6	员工
18	景治军	德清健阳	1,195.00	11.06%	2021/9/16-2022/3/16、2023/8/16-2024/2/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形式 [注 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范围[注 2]	身份
19	黄建林	德清健阳	425.00	3.94%	2020/8/26-2021/2/26、2021/2/15-2022/2/24	董监高
20	朱志利	德清健阳	247.50	2.29%	2020/8/30-2021/2/29、2021/1/30-2022/1/20	外部投资者
21	张传雪	德清健阳	240.00	2.22%	2021/8/28-2022/2/28	外部投资者
22	杨毅智	德清健阳	157.50	1.46%	2020/8/30-2021/12/30	外部投资者
23	曾军民	德清健阳	135.00	1.25%	2020/8/30-2021/12/31	外部投资者
24	刘兴伟	北京显通	286.00	2.65%	2019/6/14-2020/3/17、2022/6/30-2023/1/26	员工
25	邢柏玲	北京显通	50.00	0.46%	2022/7/28-2023/1/28	员工
26	杨小龙	北京显通	55.00	0.51%	2016/8/24-2017/2/24、2022/7/28-2023/1/28、2024/7/26-2025/1/26	员工
27	张琳娜	北京显通	55.00	0.51%	2016/8/21-2017/2/21、2022/7/21-2023/1/21、2024/7/24-2025/1/24	董监高
28	刘云	北京显通	40.00	0.37%	2016/8/22-2017/2/22、2019/5/15-2019/11/15、2022/7/18-2023/1/24	员工
29	张好杰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16/8/22-2017/2/22	外部投资者
30	卢山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16/8/20-2017/2/20	外部投资者
31	李慧倩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20/10/9-2021/4/9	外部投资者
32	冯新刚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16/8/21-2017/2/21	外部投资者
33	戚冬杰	北京显通	20.00	0.19%	2016/8/23-2017/2/23	员工
34	朱金妹	北京显通	18.00	0.17%	2022/7/17-2023/1/17	员工
35	刘世杰	北京显通	15.00	0.14%	2019/12/18-2020/5/18、2020/12/6-2021/5/6	员工
36	宋传阳	北京显通	15.00	0.14%	2022/7/25-2023/1/25	员工
37	王欣	北京显通	15.00	0.14%	2022/7/15-2023/1/15	员工
38	张语勃	北京显通	15.00	0.14%	2022/7/20-2023/1/20	员工
39	王蒙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0/7/16-2021/1/16、2020/10/20-2021/4/20、2022/7/21-2023/1/21	员工
40	田丽丽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0/7/16-2021/4/19、2022/7/14-2023/1/14	员工
41	李朋霏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17-2023/1/17	员工
42	赵伟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19-2023/1/19	员工
43	柴继全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20-2023/1/20	员工
44	古志伟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27-2023/1/27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形式 [注 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范围[注 2]	身份
45	苏广杰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20-2023/1/20	员工
46	谢海疆	北京显通	10.00	0.09%	2022/7/21-2023/1/21	员工
47	胡迅	北京显通	7.00	0.06%	2017/1/28-2017/7/28、2021/4/6-2021/10/6	外部投资者
48	郝刚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1/1/1-2021/6/30	外部投资者
49	宋庆伟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2/7/20-2023/1/20	员工
50	冯乃海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9/20-2017/3/20	外部投资者
51	葛培年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2/7/21-2023/1/21	员工
52	苗璐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0/7/20-2021/1/20	员工
53	麻旭东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23-2017/2/23	外部投资者
54	焦钰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2/7/21-2023/1/21	员工
55	马三涛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26-2017/2/26、2022/7/19-2023/1/19	员工
56	李安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19-2017/2/19、2022/7/15-2023/1/15	员工
57	黄柳惠	北京显通	5.00	0.05%	2022/7/21-2023/1/21	员工
58	张伟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19-2017/2/19	外部投资者
59	张珍华	北京显通	5.00	0.05%	2016/8/17-2017/2/17	外部投资者
60	刘斌	北京显通	4.00	0.04%	2022/7/19-2023/1/19	员工
61	杜淑伟	北京显通	4.00	0.04%	2016/8/1-2016/12/31	员工
62	田志颖	北京显通	3.00	0.03%	2022/7/20-2023/1/20	员工
63	杜高超	北京显通	3.00	0.03%	2016/8/21-2017/2/21	员工
64	李霄	北京显通	3.00	0.03%	2022/7/17-2023/1/17	员工
65	薛锋	北京显通	3.00	0.03%	2016/8/21-2017/2/21	外部投资者
66	邵长开	北京显通	3.00	0.03%	2022/7/18-2023/1/18	员工
67	李东宾	北京显通	3.00	0.03%	2022/7/21-2023/1/21	员工
68	李欣瑶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22-2017/2/22	外部投资者
69	黄雅丽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17-2017/2/17	外部投资者
70	孟文雅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22-2017/2/22	外部投资者
71	余猛水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20-2017/2/20	外部投资者
72	祝振峰	北京显通	2.00	0.02%	2016/8/22-2017/2/22	员工

注 1：持股形式中列示为“德清健阳”的，为通过持股平台德清健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列示为“北京显通”的，为通过持股平台北京显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2：部分股东存在多次增资与受让股份的情形，故分别核查每一次股份变动时的出资流水

情况。

(8) 访谈公司目前直接、间接股东，确认相关股份为公司目前直接、间接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9) 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资金往来流水、获取双方签订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针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三会”材料等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完税凭证，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情况；

(3) 获取公司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间接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等信息。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多次股权代持事项不涉及规避竞业禁止、外商投资等持股限制性要求；通过对代持双方的核查，上述代持解除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况；

(2) 供应商钜泉科技入股前后，双方的交易安排中交易体量发生较大幅度增长，交易定价和其他交易关键性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恒实科技员工入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引进外部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德清健阳合伙人为外部投资者、北京显通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恒实科技员工及少数外部投资者，相关主体入股公司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4)公司收购芯珉微股权的原因系利用芯珉微的芯片集成电路设计技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双方在业务开展方面具备关联性和协同性后因发展不及预期和双方管理理念存在差异，故在收购后短期内即出售股权；公司收购、出售芯珉微的定价均具有公允性；公司购买及后续出售股权的会计处理恰当；

(5)通过对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时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股权代持等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程序是充分有效的，公司全部现任股东及间接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经营所得、自筹资金等方式，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包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针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具体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	冯新刚向刘俊红转让出资，其中实缴108.5万元、未实缴201.5万元	实缴部分1元/出资额，未实缴部分0元转让	公司成立之初经营状态不佳处于亏损状态且管理层存在管理分歧，由刘俊红受让冯新刚、张	自有资金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具体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张小江向刘俊红转让出资，其中实缴 108.5 万元、未实缴 211.5 万元	实缴部分 1 元/出资额，未实缴部分 0 元转让	小江的股份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弥亚微上海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刘俊红	1 元/出资额	双方合作未达预期，弥亚微上海选择退股，由刘俊红受让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刘俊红将持有的公司 48%的股权（实缴出资 67 万元、未缴出资 413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景志国将持有的公司 32%的股权（实缴出资 133 万元、未缴出资 187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0 元	弥亚微股东自身无法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同时，恒泰有限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可以通过自身的营销网络对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因而选择入股	不涉及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刘俊红将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认缴/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1.265 元/注册资本	恒泰有限拟上市，刘俊红配偶景治军时任恒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故由恒泰有限收购剩余股权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增资 1,598 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 元/注册资本	前景有限因发展需要规划引进投资者，为后续的增资作价所需	未分配利润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增资 3,002 万元，由原股东恒实科技增资 267 万元，外部投资者、恒实科技员工、前景有限员工等新股东合计增资 2,735 万元	1.10 元/注册资本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市场渠道，引进钜泉科技战略合作伙伴等外部投资者、引进恒实科技员工拓宽营销渠道、激励公司内部员工等	自有资金，代持部分来源于实际出资人，后续已解除代持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牛红涛将 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 赵鹏将 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	1.10 元/注册资本	牛红涛从公司离职、赵鹏从恒实科技离职，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胡迅受让牛红涛、赵鹏两人的股权	自有资金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具体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	上海韞璟将 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杨叶平	1.52 元/注册资本	基于税收政策的调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
		上海韞璟将 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马迎娜	1.52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张刚将 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刘云	1.10 元/注册资本	张刚、李凡从恒实科技离职，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刘云受让张刚、李凡两人的股权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于向景治军的借款，已归还
		李凡将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刘云	1.2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樊爱军将 2.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	1.30 元/注册资本	樊爱军因离职退股，刘兴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	马迎娜将 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景治军	1.45 元/注册资本	马迎娜、杨叶平为钜泉科技引进的外部投资者，钜泉科技与公司的合作不及预期，因而马迎娜、杨叶平选择与钜泉科技一起退股，景治军、付永刚受让上述股权后，部分股权用于激励员工、引进外部投资者等	自有资金，代持部分来源于实际出资人，后续已解除代持
		杨叶平将 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交给付永刚			自有/自筹资金，代持部分来源于实际出资人，后续已解除代持，部分资金来源于向景治军的借款以及亲属的借款，已归还部分借款
		钜泉光电将 1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10 万元）转让给景治军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	陈伟将 0.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	1.3 元/注册资本	陈伟是樊爱军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与樊爱军一同退股，刘兴伟受让该部分股权用于股权引进员工和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樊爱军将 0.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			自有/自筹资金，代持部分来源于实际出资人，后续已解除代持，部分资金来源于景治军的借款，已归还借款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具体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	周科将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田丽丽	2 元/注册资本	周科、杨雄从恒实科技离职，田丽丽、王蒙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分别受让两人的股权	自有资金
		杨雄将 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王蒙			自有资金
		朱星铭将 0.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李慧倩			自有资金
		景治军增资 1,200 万元	2 元/注册资本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通过引进黄建林拓宽市场渠道以及引进电力行业相关技术人才邵宗卫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与性能	自有资金
		黄建林增资 2,400 万元			不涉及
		邵宗卫增资 800 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部分资金来源于朋友的借款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	黄建林将 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转让给德清健阳	未实缴，0 元转让	为引入外部投资者	不涉及
		刘兴伟、刘云等合计 30 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对应出资额 442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 元/注册资本	考虑公司股改后一年内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以及公司筹划上市过程中申请文件准备的便捷性等因素，由直接股东转变为间接股东	不涉及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	张保烽将 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张宸玮	0 元/注册资本，继承取得	张保烽因去世原因，股权由张宸玮继承	不涉及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2,186.38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	公司进行股改，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具体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0月	公司增资800万元（增发800万股）：第一部分为向员工增发股份500万股，以现金方式认购；第二部分为向芯珉微原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增发股份合计300万股，作为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60%股权的支付对价	2.3元/股	第一部分用于激励员工；第二部分用于收购芯珉微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增强业务能力	自有/自筹资金，部分资金来源于朋友、亲属的借款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转让方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分别将161,747股、633,434股、2,204,819股股份转让给景治军	2.8元/股	因与芯珉微的合作不及预期，景治军收回之前作为交易对价支付给芯珉微股东的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部分资金来源于朋友的借款，已归还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付永刚向胡博伟转让40万股、向马向前转让3万股、向吕宁转让1万股、向杨万盛转让1万股、向姜鼎转让1万股、向景治军转让190万股、向刘兴伟转让40万股；刘兴伟向赵晓禹转让10万股、向王亚爱转让10万股、向许伟转让5万股	0元/股	股权代持事项的解除，上述股东由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	不涉及

基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公司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二）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 1、分析说明

（1）公司不涉及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以及获取公司

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8922Q52202R3M），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2）报告期内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子公司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超产能生产等事项的行政处罚风险及整改情况

#### 1) 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涉及自主生产环节的公司系燕能电气与前景志明：

##### ①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主营业务为电力配网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生产主要流程为原材料领用、生产、组装测试、出厂检测、包装发货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燕能电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外观不合格零部件，直接返回供应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固废产生来源主要为工人生活垃圾，垃圾全部存放在垃圾桶，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消纳。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工人手动组装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燕能电气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燕能电气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114306797948E001Y），有效期至2028年9月12日。根据燕能电气《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未查见燕能电气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综上，燕能电气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

##### ②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主营业务为计量装置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涉及环境污染的

具体生产环节、污染物类型等见下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种类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植螺母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焊接	超声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模具维修	火花油雾	油雾
模具维修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除上述污染物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涉及危险废物的排放，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油桶等，公司针对各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了明确的治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目前相关设备处理能力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无超标排放，公司未安装定点监测设备，由相关部门在园区内采用巡回检测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前景志明未收到过超标排放提示。根据 2022 年、2023 年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相关污染物排放合格，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指标排放情形。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崇州经开区内至今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或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的情形，无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前景志明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MA63EY3689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

2) 子公司前景志明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超产能生产等事项的行政处罚风险及整改情况

前景志明成立于 2021 年 5 月，前景志明在成都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以下简称“成都志明”）租用及生产的原址开展生产。成都志明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关于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高精密注塑、模具、成型一体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192号），但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景志明成立后沿用成都志明2017年5月取得的环评批复投产，成都志明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前景志明在投产前也未进行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景志明成立后仍在原址生产，公司认为只是生产主体发生变更，且相关改造和新增不属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重大变动，因此未及时履行相关备案和环评手续。后经整改，前景志明于2022年12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并于2023年11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志明’）成立于2021年5月，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在成都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志明’）生产的原址开展生产。成都志明已于2017年5月取得原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高精密注塑、模具、成型一体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192号），前景志明于2022年12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23号）前景志明于2023年11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前景志明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公司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报告中产能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

针对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的事项，前景志明已积极整改，前景志

明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于前景志明已完成整改，并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景志明不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前景志明报告期内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该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外，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前景志明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因此，前景志明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避免后续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前景志明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配套产品制造二期项目”备案，取得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11-510184-04-01-336739】FGQB-0655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改扩建完成后，智能表计壳体年产能达到 1,000 万套；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5]1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改扩建项目将原有的产能由 130 万套/年提高至 1000 万套/年，待扩建项目建成后，前景志明将不存在持续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前景志明新增的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前景志明目前正在安装生产设备和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待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后开始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司预计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防止在改扩建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前出现既有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前景志明将根据订单情况通过增加委外生产的方式控制自身的产量。

(3)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8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公开招投标	12,004.51	37.88%	25,422.74	43.69%	13,537.69	40.75%
商业谈判	19,689.72	62.12%	32,762.62	56.31%	19,685.93	59.25%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4) 租赁房屋消防备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均非自有产权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对于公司正在租赁但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房产中，除公司新租用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公司待完成装修工作后履行消防验收手续，其他所租赁的房屋中，由于前景无忧及子公司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且公司租赁后未进行装修、改造、改建等事项，因此公司不是租赁房产消防验收备案

的法定责任主体，不存在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内在消防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不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仍处于租赁期限范围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是否取得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资料
前景无忧	李燕	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10号楼1单元802室	102.78	11.14%	2024.12.10-2025.12.10	员工住宿	无
前景志明	成都意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滩路955号	700.00	75.87%	2024.05.30-2025.05.31	员工住宿	有
前景瑞信	刘康	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3幢601室	119.89	12.99%	2024.07.01-2025.06.30	员工住宿	无
合计			922.67	100.00%	-	-	-
前景无忧	刘俊红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10层北座1101	1,154.64	4.17%	2025.01.01-2025.03.15	办公	有
前景无忧	南中轴（北京）国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1层部分区域、3层、4层、5层	7,256.75	26.20%	2024.08.01-2027.07.31	办公研发	无
前景无忧	刘鑫本	兰州市凯悦华庭2期西津西路815号2单元1203室	100.65	0.36%	2024.12.06-2026.12.05	办公	无
燕能电气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7幢403	1,037.00	3.74%	2024.04.11-2025.04.10	生产/办公	有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是否取得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资料
前景无忧	重庆中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30号凤凰C座1号、2号中联合办公空间722-723	545.00	1.97%	2023.08.21-2025.08.20	办公	有
前景无忧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6号厂房	1,060.00	8.88%	2023.08.01-2026.07.31	生产/办公	有
			1,400.00		2023.11.01-2026.10.31		
前景无忧	恒实科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鸿升时代广场一号楼2单元1402号	402.23	1.45%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有
前景志明	成都杨明双鑫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689号	13,790.00	49.79%	2024.09.01-2027.08.31	生产	有
前景志明	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689号	676.00	2.44%	2023.02.01-2025.05.31	生产	有
前景瑞信	南京名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8层805室	274.67	0.99%	2024.08.01-2025.07.31	办公/研发	有
合计			27,696.94	100.00%	-	-	-

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其中生产办公场所约26%的面积、住宿场所约24%的面积未能从出租方处获取消防验收备案相关资料或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从出租方处获取消防验收备案相关资料的办公场所为位于兰州市凯悦华庭2期西津西路815号2单元1203室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的办公场所已装修完成、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上述两处场所仅为日常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流程；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10号楼1单元802室的场所和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3幢601室的场所为公司员工宿舍。

经测算，如因租赁瑕疵导致上述两处场所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项目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兰州市凯悦华庭 2 期西津西路 815 号 2 单元 1203 室	新租赁房产的整备及零星支出	参考公司前次建设所需费用, 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进行市场询价后进行测算	3
	办公用品搬迁费用	参考运输距离等因素, 进行货拉拉、市场询价测算	1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	新租赁房产的整备及零星支出	参考公司前次建设所需费用, 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进行市场询价后进行测算	40
	办公用品搬迁费用	参考运输距离等因素, 进行货拉拉、市场询价测算	10
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 10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新租赁房产的零星支出	参考前次租赁时所需费用	1
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 3 幢 601 室	新租赁房产的零星支出	参考前次租赁时所需费用	1
<b>合计</b>			<b>56</b>

经模拟测算, 搬迁费用约为 56 万元, 整体金额较低, 占公司 2024 年 1-8 月净利润的比重为 1.04%, 占比很小,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公司新租赁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的办公场所目前正在待装修完成后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确认经营范围, 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对比; 取得并查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查看各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种类、业务类型、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适用的监管法规规定, 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许可类的经营资质;

(2) 查阅《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文件;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公司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消防、海关等领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查看公司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及污染物处理方式，查阅并核对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的差异；查阅前景志明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公示信息；获取并统计前景志明产能相关数据；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获取公司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等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分析招投标金额及占比情况；

(6) 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消防备案与验收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查看公司是否系办理租赁房屋消防备案手续的法定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不涉及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前景志明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景志明就相关问题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存在持续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3)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因对新租赁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的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属于办理租赁房屋消防备案手续的法定责任主体外，其他租赁房屋中，公司不是办理租赁房屋消防备案手续的法定责任主体，不存在因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租赁房产均具有较强可替代性，若因以上原因导致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寻求其他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关于子公司

#### 1、分析说明

(1)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志明、前景瑞信、前景无忧消防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投资方情况

##### 1) 前景志明

##### ①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志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景志明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与上海推珏共同投资设立前景志明时，投资方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方	股东	最终共同投资方
1	上海推珏橡塑有限公司	上海洛霏模具设计事务所	朱志利
2		上海佰敬企业管理中心	杨毅智
3		上海和绰设计咨询工作室	曾军民

注：2021 年 5 月前景志明成立时，上海推珏的股东为上海洛霏模具设计事务所、上海佰敬企业管理中心、上海和绰设计咨询工作室三家个人独资企业，其各自的投资人分别为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2021 年 12 月，上海洛霏模具设计事务所将持有的上海推珏股权转让给上海敬铠模具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2023 年 11 月，上海敬铠模具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将持有的上海推珏股权转让给上海青风腾塑模有限公司。上海青风腾塑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志利、周优美，二人人为夫妻关系。在上海洛霏模具设计事务所、上海敬铠模具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青风腾塑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推珏股权期间，前述持股主体均为朱志利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20 年 10 月增资后，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由黄建林牵头寻找新的合作方，黄建林为公司引荐了从事智能电表结构件的生产厂商成都志明，公司看好智能电表的市场前景，致力于提供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而成都志明拥有对应

工厂产线、具备相应技术。但由于成都志明的股东上海推珏与公司无法就成都志明的评估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且成都志明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性达不到要求,因此公司未以直接并购成都志明的方式与成都志明原股东开展合作。为推进投资、达成合作,2021年5月,公司与成都志明的股东上海推珏(最终股东为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共同投资新设前景志明,具有合理性。

#### ②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景志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认缴7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70%,上海推珏认缴3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30%,公司及上海推珏的投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基于前景志明为新设成立,经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公允。

#### ③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志明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2021年3月24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2021年4月9日,前景有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前景有限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志明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④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通过上海推珏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志明、在前景志明担任董事,以及通过德清健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⑤公司实质控制前景志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1)公司持有前景志明70.00%的股权,是前景志明的控股股东,拥有前景志明绝大多数表决权;2)前景志明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前景无忧委派,因此前景无忧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能够对前景志明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3)根据前景志明章程,

前景志明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董事长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前景志明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4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黄建林、邵宗卫、李焱，其中景治军为董事长，黄建林兼任总经理，据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志明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利。（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志明的股东享有前景志明的分红。（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志明章程，前景志明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控制前景志明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方式对前景志明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志明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

综上，公司实质控制前景志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前景瑞信

### ①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瑞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景瑞信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瑞信的其他方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共同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2021.05—2021.12	张森	300.00	30.00%
		刘允会	195.00	19.50%
		张海英	110.00	11.00%
		孙亚英	30.00	3.00%

序号	时间	共同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何敏	15.00	1.50%
		合计	650.00	65.00%
2	2021.12—2022.08	刘允会	305.00	30.50%
		张森	300.00	30.00%
		孙亚英	30.00	3.00%
		何敏	15.00	1.50%
		合计	650.00	65.00%
3	2022.08—2024.01	张森	360.00	36.00%
		刘允会	202.00	20.20%
		何敏	18.00	1.80%
		合计	580.00	58.00%
4	2024.01—至今	张森	360.00	36.00%
		刘允会	202.00	20.20%
		李伟	18.00	1.80%
		合计	580.00	58.00%

注：1、前景瑞信的股东之一张森原担任前景瑞信总经理、董事，2023年10月前景瑞信董事、总经理变更为谢海疆，谢海疆、张森为夫妻关系，张森持股前景瑞信系谢海疆、张森家庭内部财产安排。2、何敏所持前景瑞信股权系为李伟代持，2024年1月何敏将代持股权转回给实际股东李伟。

在聚焦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计量产品、配网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国家电网及其他电力行业客户，计划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优势与拥有相关技术的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子公司。前景瑞信成立时的其他投资方中，张森为前景瑞信现任经理谢海疆的配偶，谢海疆具备软件研发行业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公司吸收谢海疆实际参与前景瑞信经营管理，并由谢海疆配偶张森持有前景瑞信股权；刘允会具备多年综合管理经验，在持有前景瑞信股权的同时，在前景瑞信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李伟具备多年软件相关项目经验，在持有前景瑞信股权的同时，在前景瑞信担任研发工程师。另外两名投资人中，张海英为前景瑞信前员工樊伟的配偶，樊伟具备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经验，在通过配偶持有前景瑞信股权期间，樊伟在前景瑞信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孙亚英为前景瑞信原拟引入的负责售前需求分析的业务人员蔡子健的母亲，蔡子健具备软件售前分析相关项目经验。据此，公司于2021年5月与前述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前景瑞信，具有合理性。

## ②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景瑞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股权比例 35%，其他方认缴出资额合计 650 万元、股权比例合计 65%，公司及其他方的投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基于前景瑞信为新设成立，经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公允。

## ③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瑞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2021 年 3 月 24 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江苏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及当时有效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前景有限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瑞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④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前景瑞信现有共同投资方张森的配偶谢海疆、刘允会、李伟的确认，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瑞信并在前景瑞信任职，以及谢海疆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兼任公司软件产品线总监外，共同投资方张森、刘允会、李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⑤公司实质控制前景瑞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1）公司成立时持有前景瑞信 35%的股权，后因部分股东股权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前景瑞信 42%的股权是前景瑞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股东张森（持有前景瑞信 36%的股权）保证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与前景无忧的意见保持一致，根据前景瑞信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据此，现时公司拥有前景瑞信 78%的表决权比例；2）前景瑞信董事人数为 3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此外，根据前述《江苏前景瑞

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中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因张森与谢海疆为夫妻关系，谢海疆担任董事期间仍与前景无忧委派的董事意见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能够控制前景瑞信董事会及业务决策；3) 根据前景瑞信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前景瑞信董事人数共3人，其中2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和李焱，据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瑞信拥有实质性控制权。（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瑞信的股东享有前景瑞信的分红。（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瑞信章程，前景瑞信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对前景瑞信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形式对前景瑞信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瑞信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

综上，公司实质控制前景瑞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前景消防

#### ①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消防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景消防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消防的其他方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共同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2021.06—2021.10	邢柏玲	250.00	25.00%
		李绍维	240.00	24.00%
		合计	490.00	49.00%

序号	时间	共同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2021.10—至今	邢柏玲	500.00	25.00%
		李绍维	480.00	24.00%
		合计	980.00	49.00%

公司看好消防终端的市场前景，计划成立一家子公司从事电气柜、计量表箱等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研发、销售；根据共同投资方邢柏玲、李绍维确认，其均具备消防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因此，各方共同致力于提供智能消防终端设备，经协商一致投资设立前景消防。据此，公司于2021年6月与前述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前景消防，具有合理性。

#### ②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景消防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510万元、股权比例51%；邢柏玲认缴出资额250万元、股权比例25%；李绍维认缴出资额240万元、股权比例24%。公司及其他方的投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基于前景消防为新设成立，经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公允。

#### ③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消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2021年5月13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前景无忧消防子公司的议案》；2021年5月28日，前景有限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成立前景无忧消防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及当时有效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前景有限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消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④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消防并在前景消防任职，以及邢柏玲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共同投资方邢柏玲、李绍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公司实质控制前景消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1）公司持有前景消防 51.00%的股权，是前景消防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缴出资 1,020 万元，邢柏玲实缴出资 250 万元，李绍维实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67.55%、16.56%、15.90%，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据此，现时公司对前景消防的表决权比例为 67.55%，因此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股东会的决策；2）前景消防董事人数为 5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李焱、邵宗卫，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因此公司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董事会及业务决策；3）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前景消防董事人数为 5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因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消防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利。（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消防的股东享有前景消防的分红。（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消防章程，前景消防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通过对前景消防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形式对前景消防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消防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

综上，公司实质控制前景消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前景香港

随着公司智能电表结构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境外客户的拓展，公司考虑开拓计量产品的海外市场，因此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具有合理性。

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基于公司尚未向前景香港出资，因此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相关规则，目前公司无分红需求，现阶段无需向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待公司后续有分红需求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办理上述手续。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前景志明、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均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业务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各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其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对各子公司内部管控的制度健全，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参与子公司的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的制定，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2）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对前景志明出资的背景，相关机器设备与前景志明业务相关性

#### 1）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对前景志明出资的背景

公司原计划以购买成都志明控制权的方式进入智能电表领域、开展智能电表结构件的生产销售，最终以新设方式成立前景志明的背景原因系成都志明股东上海推珏与公司无法就成都志明的评估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且成都志明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性达不到要求，公司与上海推珏经协商一致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前景志明，成都志明将机器设备、存货等转让给前景志明，上海推珏将成都志明注销。在前景志明设立后，同意股东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资产出资，因此成都志明股东上海推珏将自成都志明取得的 120 台机器设备经评估后作为对前景志明实物出资 300 万元。通过整合成都志明前述资产以及承接其骨干人员和业务资源，

上海推珏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可直接投入生产制造，确保了前景志明在设立后能够迅速开展生产，保证了生产和业务的稳定性。

## 2) 相关机器设备与前景志明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说明，前景志明少数股东上海推珏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注塑机、焊接机、机械手等机器设备，该部分设备原属于成都志明。成都志明原以该等设备从事智能电表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上海推珏取得该等设备并以实物出资方式交付给前景志明后，前景志明已将相关设备投入其智能电表结构件产品生产环节使用，与前景志明业务具有相关性。

## 3) 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

根据前景志明章程约定，股东前景有限及上海推珏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景志明成立后，两方股东协商同意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资产出资，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上海推珏于 2021 年 6 月将上述出资设备移交给了前景志明。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57 号”《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推珏投入前景志明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340.60 万元。前景志明参考前述评估值，按照 300 万元确定入账价值，确定上海推珏以实物方式出资 300 万元。

前景志明及股东各方在履行上述程序后，均认为股东已在章程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了出资，未意识到出资方式由原登记的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尚需经股东会审议后修改公司章程及进一步办理备案登记。直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前景志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上海推珏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景志明完成本次章程变更的备案登记。

据此，前景志明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为前景志明及股东双方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认识不足。根据前景志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的《市场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的记载，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综上，前景志明虽存在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的行为，且该主体及股东双方存在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认识不足的问题，但各方已在事后完成出资方式变更，且未及时办理出资方式变更的行为未对前景志明及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 （3）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合规性

1)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企业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①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考虑开拓计量产品的海外市场，因此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前景香港，计划利用前景香港从事智能电表结构件贸易，前景香港注册的业务性质为“电子，电力产品，通讯，控制设备，元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缆”。随着公司智能电表结构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境外客户的拓展，公司将会利用前景香港开展智能电表结构件的境外销售，因此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具有必要性。

#### ②境外企业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A.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据此，公司提供前述文件后，获得境外企业分红将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目前公司无分红需求，现阶段无需向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待公司后续有分红需求时，公司会正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B.根据前景香港《章程细则》的规定，前景香港章程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如下：

#### “64.宣布分派股息的程序

（1）本公司可于成员大会上，宣布分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款

额。(2)董事可不时向成员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觉得以本公司的利润而论,该中期股息属有理可据。(3)除按照《条例》第6部从利润中支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4)除非宣布分派股息的成员决议、董事的支付股息决定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指明,否则股息的支付,须以每名成员于宣布分派或支付该股息的决议或决定的日期所持的股份,作为依据。(5)董事在建议分派任何股息前,可从本公司的利润中拨出其认为合适的款项,作为储备。(6)董事可按以下规定运用上述储备——(a)凡本公司的利润可恰当地运用于某目的上,董事即可将该等储备,运用于该目的上;及(b)在如上述般运用该等储备前,董事可将该等储备,运用于本公司的业务上,或运用于董事认为合适的投资上,该等投资不得包括本公司的股份。(7)董事如认为不分派某笔利润,属稳健做法,即可予以结转,而不将该笔利润拨入储备内。

#### 65.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1)如须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项,则须藉以下1种或多于1种方法支付——(a)转账入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银行账户;(b)(如分派对象是股份持有人)按分派对象的登记地址,或(如分派对象不是股份持有人)按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交抬头为分派对象的支票予分派对象;(c)按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交抬头为指明人士的支票予指明人士;(d)董事与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议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方法。(2)在本条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人。”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的确认,中国香港法律对于在中国香港成立的公司向中国内地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前景香港向前景无忧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的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后未发生增资等变动,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如下:

2021年3月1日，前景香港取得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302314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021年4月29日，北京市商务局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10020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前景有限投资新设前景香港予以备案。

2021年5月1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备）[2021]164号”《项目备案登记通知书》，对前景有限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据此，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前景香港成立时有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及现行有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基于公司尚未向前景香港出资，因此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的相关程序。

前景香港注册的业务性质为“电子，电力产品，通讯，控制设备，元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缆”，业务为智能电表结构件贸易，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基于公司尚未向前景香港出资，因此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聘请的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前景无忧（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Prospect Security(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对前景香港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股权变动、业务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内容包括：（1）前景香港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根据公司注册处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截至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仍然在根据《公司条例》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私人有限公司；于该公司成立时，其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分为 100 万股普通股，该公司向创办成员（即前景无忧）发行 100 万股普通股。（2）该公司自成立日至查册日，并无股本或股东变更记录。（3）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72733423-000-03-24-3，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电子，电力产品，通讯，控制设备，元件，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缆”；该公司的业务为智能电表结构件贸易，因此该公司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在中国香港申请牌照许可证或取得授权。

据此，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收购燕能电气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收购燕能电气的时间、背景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燕能电气，背景为公司看好配网领域市场，计划在原有的客户、市场和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增加提供配网的一二次融合设备产品，而燕能电气拥有较好技术、具备制造资质，且公司已吸引了能够从事、管理相关业务的专业团队，因此作出了收购燕能电气的决定。

#### 2) 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收购燕能电气的交易对手方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于公司收购燕能电气时，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为刘加其、王金玲。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二人系替景治军代持股权，景治军为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2	贺轩	时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刘兴伟的配偶
3	王春妍	燕能电气成立时的股东之一张小强的配偶。

### 3)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9月29日，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评报字（2020）第2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燕能电气净资产评估值403.87万元。基于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燕能电气净资产评估值，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对价为400万元，其中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4,8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对价为295.60万元；贺轩转让出资额300万元，实缴0，转让对价0元；王春妍转让出资额660万元，实缴出资额360万元，转让对价为104.40万元。

综上，燕能电气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价格公允。

### 4) 审计、评估情况

在收购燕能电气时，燕能电气委托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燕能电气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2020年9月29日，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评报字（2020）第2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燕能电气净资产评估值403.87万元。

公司收购燕能电气已履行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司与被收购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了收购价格且收购价格未超过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据此，收购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5) 未确认商誉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合并成

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编号为“中盛评报字（2020）第2006号”《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燕能电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3.87万元。其可辨认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燕能电气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双方基于评估报告并经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收购对价为4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0月完成对燕能电气的收购。由于合并成本400万元小于燕能电气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403.87万元，因此未确认商誉。

综上，公司收购燕能电气未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未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①业务分工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分工情况
母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燕能电气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配电终端、融合成套设备）
前景志明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前景消防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智能电力灭火终端）
前景瑞信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前景香港	目前未实际运营
成都前景	目前未实际运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业务，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围绕“一核多极”的发展策略，在载波通信优势业务的基础上，陆续拓展了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业务条线。公司以客户为核心，各产品线根据各自领域市场和产品不同情况，进行相互协同配合，可以实现产品研发、服务的快速落地。

前景无忧母公司主要负责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子公司如燕能电气和前景消防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其中燕能电气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力配网相关产品的企业，前景消防专注于提供智能灭火终端及装置；前景志明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前景瑞信专注于提供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效推进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和传统电力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总体而言，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领域，同时通过有效的管理和协同机制，确保了业务的高效运作和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凭借丰富的业务条线和产品矩阵，积累了较为全面、完整的电力物联网产品和方案经验。

## ②未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销售合同、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来源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客户	业务来源
前景无忧	国家电网、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联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招投标方式、商务谈判
燕能电气	国家电网、进源电力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北京石禾科技有限公司等	招投标方式
前景志明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深圳市唐帝科技有限公司等	商务谈判
前景消防	国家电网、湖北及安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等	招投标方式、商务谈判
前景瑞信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商务谈判、招投标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前景无忧	23,269.30	3,504.18	43,903.38	6,712.34
燕能电气	4,836.39	993.19	6,179.02	374.20
前景志明	10,984.87	1,416.56	13,419.91	1,363.17
前景消防	684.01	161.60	2,487.73	1,126.53
前景瑞信	419.45	-142.37	811.19	123.17
前景香港	-	1.36	-	9.29
成都前景无忧	-	-0.33	-	-

公司与子公司虽然存在国家电网这一共同的客户，但国家电网的业务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与子公司均独立参与国家电网的招投标；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不同，公司已在电力线载波通信业务深耕多年，通过自身业务开拓业务和获取客户，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远超各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 2)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各子公司的公司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如下：

子公司	控制情况
燕能电气	公司持有燕能电气 100% 股权，作为燕能电气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燕能电气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等。

子公司	控制情况
前景志明	<p>(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1) 公司持有前景志明 70.00%的股权，是前景志明的控股股东，拥有前景志明绝大多数表决权；2) 前景志明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前景无忧委派，因此前景无忧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能够对前景志明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3) 根据前景志明章程，前景志明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董事长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前景志明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黄建林、邵宗卫、李焱，其中景治军为董事长，黄建林兼任总经理，据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志明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利。(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志明的股东享有前景志明的分红。(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志明章程，前景志明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控制前景志明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方式对前景志明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志明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据此，公司能够对前景志明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p>
前景消防	<p>(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1) 公司持有前景消防 51.00%的股权，是前景消防的控股股东，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规定，股东会未对少数股东表决约定特殊条款，表决按多数通过形成决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实缴出资比例 67.55%）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股东会的决策；2) 前景消防董事人数为 5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李焱、邵宗卫，董事会决议按多数通过表决，因此公司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董事会及业务决策；3) 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前景消防董事人数为 5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因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消防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利。(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消防的股东享有前景消防的分红。(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消防章程，前景消防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控制前景消防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形式对前景消防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消防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据此，公司能够对前景消防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p>

子公司	控制情况
前景瑞信	<p>(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1) 公司成立时持有前景瑞信 35%的股权，后因部分股东股权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前景瑞信 42%的股权，是前景瑞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股东张森（持有前景瑞信 36%的股权）保证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与前景无忧的意见保持一致，故公司拥有前景瑞信 78%的表决权比例；2) 前景瑞信董事人数为 3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此外，根据前述《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中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因张森与谢海疆为夫妻关系，谢海疆担任董事期间仍与前景无忧委派的董事意见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能够控制前景瑞信董事会及业务决策；3) 根据前景瑞信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前景瑞信董事人数共 3 人，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分别为景治军和李焱，据此，在管理上公司对前景瑞信拥有实质性控制权。(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向股东分红的形式予以体现，公司作为前景瑞信的股东享有前景瑞信的分红。(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前景瑞信章程，前景瑞信所有经营相关活动都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批准，因此公司能够通过对前景瑞信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的形式对前景瑞信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金额。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对前景瑞信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据此，公司能够对前景瑞信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p>
前景香港	公司持有前景香港 100%股权，作为前景香港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前景香港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等。
成都前景无忧	公司持有成都前景无忧 100%股权，作为成都前景无忧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成都前景无忧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等。

综上，公司能够实现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进行规定。子公司的分红主要由子公司章程进行约定，经核查各子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如下：

子公司	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燕能电气	章程中未规定分红条款，仅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进行规定：“第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十一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子公司	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前景志明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第三十八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前景消防	章程中未规定分红条款，仅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进行规定：“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前景瑞信	“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二十九条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前景香港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其他情况”部分
成都前景无忧	“第三十五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决定向股东分配。”

报告期内，子公司前景志明、前景消防曾进行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3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利润总额5,829,741.37元，分配原则为按照各股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中前景无忧获得分红款4,080,818.96元。

2024年6月25日，前景消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分红1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中前景无忧获得分红款5,100,000元。

综上，公司通过持有、控制子公司的大多数表决权比例，拥有控制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权；子公司的章程中设置了分红条款或分红决策程序；子公司既有分红中，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子公司分红进行表决，并按照股权比例获取分红。前述事项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6)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简表、资产权属明晰性等情况

#### 1) 重要控股子公司认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前景志明、燕能电气等前景无忧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子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净利润（万元）	占比
前景志明	13,419.91	23.05%	1,363.17	14.70%
燕能电气	6,179.02	10.61%	374.20	4.03%
前景消防	2,525.75	4.34%	1,126.53	12.15%
前景瑞信	811.19	1.39%	123.17	1.33%
前景香港	-	-	9.29	0.10%
成都前景无忧	-	-	-	-

据此，前景志明、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均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 2)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公司已在《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二、前景志明的历史沿革”“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二、燕能电气的历史沿革”“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公司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二、前景消防的历史沿革”等处分别披露了各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 3) 重要子公司的公司治理

### ①前景志明的公司治理

根据《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及前景志明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前景志明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前景志明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前景志明设监事一名、经理一名。根据前景志明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前景志明现任董事为景治军、黄建林、李焱、邵宗卫、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其中景治军任董事长；前景志明现任经理为黄建林。

前景志明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监事、经理按照章程规定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 ②燕能电气的公司治理

根据《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燕能电气的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燕能电气的唯一股东为前景无忧，股东根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关决策权；燕能电气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燕能电气设监事一名、经理一名。根据燕能电气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燕能电气现任执行董事为刘兴伟、监事为张琳娜、经理为邵宗卫。

燕能电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各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 ③前景消防的公司治理

根据《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前景消防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前景消防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前景消防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前景消防设监事一名、经理一名。根据前景消防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前景消防现任董事为景治军、李焱、邵宗卫、邢柏玲、李绍维，其中景治军任董事长；前景消防现任经理为邢柏玲。

前景消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监事、经理按照章程规定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 4) 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简表

##### ①前景志明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2024年8月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总资产	10,543.20	8,676.29	8,960.16
净资产	4,256.66	2,837.03	2,052.24
营业收入	10,984.87	13,419.91	9,396.25
净利润	1,416.56	1,363.17	793.55

## ②燕能电气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2024年8月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总资产	7,141.03	5,838.59	3,104.42
净资产	2,655.06	1,661.87	1,289.39
营业收入	4,836.39	6,179.02	2,049.07
净利润	993.19	374.20	63.39

## ③前景消防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2024年8月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总资产	2,701.10	2,980.75	2,118.57
净资产	2,182.36	2,594.24	1,430.95
营业收入	684.01	2,487.73	1,966.59
净利润	161.60	1,126.53	673.83

## 5) 重要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 ①前景志明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 A.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志明不存在注册商标。

## B. 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志明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该等专利有 9 项为受让取得，经核查《专利登记簿副本》，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成都志明，由成都志明股东上海推珏取得后转让给前景志明，前景志明已办

理专利转让的登记手续、取得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 C.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志明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D.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志明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E.固定资产

前景志明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

#### F.房产租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志明拥有 3 项租赁房产。

前景志明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②燕能电气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 A.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能电气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 商标”。

#### B.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能电气拥有 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

#### C.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能电气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D.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能电气拥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 著作权”。

## E.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实地核查，燕能电气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

## F.房产租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能电气拥有 1 项租赁房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

燕能电气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③前景消防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 A.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消防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

### B.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消防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 C.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消防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D.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景消防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著作权”。

## E.固定资产

前景消防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 F.房产租赁

前景消防原拥有 1 项租赁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鉴于前景无忧拟整体搬迁，前景消防将随同一起搬迁至新址办公，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前景消防相关人员暂借前景无忧所租赁的房屋办公，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由于前景消防人员较少，短期内暂借前景无忧办公场所办公不会对各自的经营产生影响。

前景消防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子公司前景志明、前景瑞信、前景消防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章程；查阅与前述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前景志明实物出资的购买合同、发票及前景志明入资凭证；

(2) 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查阅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查阅子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3) 访谈景治军、黄建林，取得并审阅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访谈共同投资方上海推珏最终的自然人股东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查阅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前景瑞信董事、经理谢海疆以及共同投资方刘允会、李伟，查阅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共同投资方邢柏玲、李绍维，查阅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4) 查阅前景香港设立的备案、审批文件，《章程细则》、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5) 查阅子公司燕能电气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章程；查阅公司收购燕能电气股权的相关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公司关于转让方基本情况的说明，核查转让方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身份证明文件；

(6) 取得公司关于母子公司业务及业务分工的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

(7) 查阅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8) 查阅燕能电气、前景志明、前景消防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无形资产清单，通过网络核查其真实有效性；取得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并现场核实固定资产；查阅燕能电气、前景志明、前景消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等租赁资产资料。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前景志明、前景瑞信、前景无忧消防均系为公司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投资新设前述公司的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部分共同投资方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外，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实质控制上述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对前景志明出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机器设备与前景志明业务相关，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为前景志明及股东双方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认识不足，但前景志明已在事后完成出资方式变更，未对前景志明及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企业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鉴于尚未向境外子公司出资，因此未履行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4) 公司收购燕能电气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确认商誉系因收购价格未超过经评估的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理、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的情形，公司能够实现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分红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6) 前景志明、燕能电气、前景消防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了前述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简表、资产权属明晰性等情况，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 关于恒实科技

##### 1、分析说明

###### (1) 恒实科技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1) 恒实科技自 2011 年 3 月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

2011 年 3 月，刘俊红、景志国分别将持有的弥亚微 48%的股权（实缴出资 67 万元、未缴出资 413 万元）、32%的股权（实缴出资 133 万元、未缴出资 187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其背景为：弥亚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尚有 600 万元货币出资需要在 2011 年 4 月 8 日前由全体股东缴足，且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弥亚微未弥补亏损达到 180 万元，净资产仅为 220 万元，弥亚微股东自身实力有限无法扭转弥亚微持续亏损的局面；同时，恒泰有限看好弥亚微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可以通过自身的营销网络对弥亚微进行业务拓展。因此，弥亚微股东刘俊红、景志国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恒泰有限，本次转让后恒泰有限取得弥亚微 80%的股权。

2012 年 1 月，刘俊红将持有的弥亚微 20%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 200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其背景为：恒泰有限筹划在创业板上市，景治军持有恒泰有限超过 5%的股权并将在恒泰有限股改后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刘俊红为弥亚微股东，根据当时的审核要求，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能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因此刘俊红将其持有的弥亚微股权全部转让给恒泰有限。

###### 2) 恒实科技历次增资及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恒实科技历次增资及受让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	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恒泰有限第一次受让公司股权	2011年3月	0元	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协商定价	公允
2	恒泰有限第二次受让公司股权	2012年1月	1.265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公允
3	恒实科技对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	1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公允
4	恒实科技对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	1.10元/注册资本	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公允

注：2016年8月前景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598.00万元，导致前景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下降。按照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计算，转增前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为2.87元，转增后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为1.10元。

### 3) 恒实科技对公司持股降低至不再控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1月公司增资后，恒实科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1.16%，仍控制公司。2020年9月22日，恒实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恒实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恒实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拟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9日，恒实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景治军已回避表决。2020年10月公司增资后，恒实科技股权比例降至28.65%、不再控制公司的原因为：本次增资前，前景有限虽为恒实科技控股子公司，但是并没有作为上市公司的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希望通过增加资本金投入和引进新股东加入的方式，在原业务范围和客户基础上，继续拓展公司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各环节的业务，因此本次增资时，恒实科技未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增资不仅增加了公司资金实力，还引入了新的股东，该等股东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及专业背景，引入该等股东后，公司快速组建了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线、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线，打破了原有的单一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线的业务格局。据此，恒实科技本次增资后不再控制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增资的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恒实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其章程及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前景有限不是上市公司的重点业务方向，本次增资有利于前景有限的发展，本次增资后恒实科技不再控制公司具有合理性，因此，虽然本次增资后恒实科技不再控制公司，但该等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恒实科技的利益。

(2)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恒实科技，对恒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 1) 业务

恒实科技主要由系统集成业务和通信设计业务等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的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组成，与恒实科技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与恒实科技的系统集成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0%。

公司与恒实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或其他关系。

恒实科技与前景无忧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恒实科技	前景无忧
主要客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讯邮电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联桥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迪爱斯（辽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基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勤尚科技有限公司等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重庆鼎泰精维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恒实科技主要重合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重合原因系恒实科技是国内领先的数字能源、通信技术服务及智能物联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电力行业为其下游行业之一。由于电力行业特征，恒实科技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

公司的招投标程序并中标后，向国家电网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与恒实科技独立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招投标程序，两者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公司与恒实科技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恒实科技。

## 2) 人员

公司董监高人员历史上及目前在恒实科技持股、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恒实科技任职情况	在恒实科技持股情况
景治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2020年9月，曾任恒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未在恒实科技任职	恒实科技上市前，景治军持有恒实科技13.43%的股份；持有恒实科技0.415%的股份（截至2025年1月23日）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诸沁华	董事	2005年5月至今历任恒实科技总经理助理、人力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恒实科技上市前，诸沁华持有恒实科技0.56%的股份；目前未持有恒实科技股份
刘明珠	独立董事	无	无
白建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张琳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林东英	监事	2005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恒实科技职员、采购部商务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恒实科技监事、采购部商务主管	无
刘淑琴	监事	无	无
邵宗卫	副总经理	无	无
牛永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6年11月至2020年12月，曾任恒实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恒实科技上市前，李焱持有恒实科技0.56%的股份；目前未持有恒实科技股份

注：公司董事诸沁华、监事林东英均系恒实科技提名、委派。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除恒实科技向公司提名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监高人员目前未在恒实科技任职，公司与恒实科技人

员独立。

### 3) 资产

公司向恒实科技租赁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鸿升时代广场一号楼 2 单元 1402 号的房屋用于山西分公司办公，租赁面积为 402.23 平方米，年租金为 26.43 万元，公司与恒实科技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约定向恒实科技支付租金，该等租赁金额较小且周边办公场所替代性强，不构成公司在资产方面对恒实科技的依赖。除前述租赁外，公司不存在向恒实科技受让、租用或共用资产情形。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据此，公司与恒实科技资产独立。

### 4) 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恒实科技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恒实科技。

### 5) 机构

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恒实科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恒实科技，对恒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恒实科技上市以来就公司股权股本变动事项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方面具有合规性，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存在部分差异，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1) 恒实科技上市以来就公司股权股本变动事项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性

#### ①公司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公司为恒实科技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增资为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恒实科技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作出了增资的股东决定,根据恒实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增资恒实科技不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 ②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7 日,恒实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恒实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拟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恒实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此议案表决。

恒实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如下:《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独立董事对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告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 ③公司 2020 年 10 月增资

2020 年 9 月 22 日,恒实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

案》《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9月22日，恒实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恒实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拟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9日，恒实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景治军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符合回避表决的相关要求。

恒实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如下：《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告日期：2020年9月23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告日期：2020年9月23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日期：2020年9月23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日期：2020年9月23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告日期：2020年9月23日）、《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日期：2020年9月23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告日期：2020年10月9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告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恒实科技上市后，根据其章程及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涉及前景无忧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

2) 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存在部分差异，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申报材料财务数据包含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财务数据。恒实科技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半年报财务数据。因此，2024 年 1-8 月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财务数据存在部分差异，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①恒实科技公司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恒实科技持有公司 26.53% 股份，公司作为其联营公司，恒实科技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编制财务报告。恒实科技分别于 2024 年、2023 年披露了其 2023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当时编制的财务报表向恒实科技提供财务数据，以供其编制年度报告。

公司申报材料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在准备申报工作时，公司对历史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2024 年 8 月，公司向恒实科技提供了调整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6 月财务数据。恒实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半年报。

#### ②公司申报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披露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申报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恒实科技最终披露的财务报表作为原始报表，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具体而言，2022 年原始报表为公司于 2023 年向恒实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8 月和 2023 年度的原始报表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恒实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

根据差异比较表，报告期各期差异情况如下：

#### A.2023 年度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数据	恒实披露数据	差异
流动资产	63,970.50	63,970.50	-

项目	申报数据	恒实披露数据	差异
非流动资产	2,434.69	2,434.69	-
资产合计	66,405.19	66,405.19	-
流动负债	28,881.15	28,881.15	-
非流动负债	596.29	596.29	-
负债合计	29,477.43	29,477.4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77.24	35,577.24	-

恒实科技在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以期初数的方式披露了前景无忧以上资产负债表数据，与前景无忧本次申报数据无差异。

由于比较期间的原因，恒实科技尚未根据前景无忧提供数据更正 2023 年前景无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差异主要为：1、前景无忧本次申报数据的营业收入为 58,213.42 万元，2024 年 8 月向恒实科技提供数据为 65,452.18 万元，差异 -7,238.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方式确认，调减营业收入 7,238.75 万元；2、前景无忧本次申报数据的净利润为 9,274.72 万元，2024 年 8 月向恒实科技提供数据为 9,284.35 万元，差异 -9.63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了期初未分配利润及递延所得税所致，调减净利润 9.63 万元。

#### B.2022 年度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数据	恒实科技披露数据	差异
流动资产	43,520.35	47,361.18	-3,840.83
非流动资产	3,010.90	1,999.01	1,011.89
资产合计	46,531.24	49,360.19	-2,828.94
流动负债	17,285.38	18,085.06	-799.68
非流动负债	609.48	150.91	458.57
负债合计	17,894.85	18,235.97	-34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30.17	30,064.10	-2,533.93
营业收入	31,715.99	37,956.38	-6,240.39
净利润	5,008.99	6,112.88	-1,103.89

上表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差异为-3,840.83 万元，主要系资产负债表科目间重分类及调整存货成本，调减流动资产 3,840.83 万元。

b.非流动资产差异为 1,011.89 万元，主要系资产负债表科目间重分类及调整使用权资产，调增非流动资产 1,011.89 万元。

c.流动负债差异为-799.68 万元，主要系资产负债表科目间重分类及调整跨期成本费用，调减流动负债 799.68 万元。

d.非流动负债差异为 458.57 万元，主要系调整售后服务费用与递延所得税事项，调增非流动负债 458.57 万元。

e.营业收入差异为-6,240.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方式确认，以及调整部分跨期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6,240.39 万元。

f.净利润差异为-1,103.89 万元，主要系调整售后服务费用与跨期成本费用，调减净利润 1,103.89 万元。

综上，公司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披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结合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情况，根据营业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和预计负债；（2）公司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进行自查，根据成本费用实际的履约期间和结算条款等，对成本和费用的实际发生期间进行梳理和归集后，对跨期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规定，将部分业务谨慎性地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影响了报表数据。

③如前所述，恒实科技在其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6 月财务数据，对披露的公司财务数据以调整期初数据的方式进行了相应的更正，经更正后，公司申报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最终披露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为：（1）2022 年由于改按净额法会计确认方式调减了营业收入 5,141.68 万元；由于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3 万元，同时调增了非流动资产 9.63 万元。（2）2023 年由于改按净额法会计确认方式调减了营业收入 7,238.75 万；由于公司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调减了净利润 9.6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申报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披露的财务数据 2022、2023 年度存在部分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阅涉及恒实科技的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访谈恒实科技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治军；

（3）取得公司关于与恒实科技相互独立的说明文件，查阅公司董监高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审阅公司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和合同，核实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文件，核实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4）取得并查阅恒实科技年报、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差异报告。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恒实科技 2011 年 3 月取得公司控制权背景系原股东继续投资和经营公司面临困境，恒实科技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能够通过自身的营销网络对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恒实科技历次受让公司股权、对公司增资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逐步降低直至 2020 年 11 月不再控制公司具有合理的原因；

（2）恒实科技持股公司期间，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恒实科技，公司具备独立性，对恒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3）恒实科技上市以来就公司股权股本变动事项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全面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恒实科技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 （五）关于收入确认及毛利率

## 1、分析说明

### (1) 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354.47	28.15%	6,029.91	10.36%	3,773.93	11.90%
第二季度	13,854.07	41.69%	11,195.69	19.23%	6,638.58	20.93%
第三季度	10,023.51	30.16%	15,354.05	26.38%	7,383.81	23.28%
第四季度	-	-	25,633.78	44.03%	13,919.65	43.89%
合计	<b>33,232.05</b>	<b>100.00%</b>	<b>58,213.43</b>	<b>100.00%</b>	<b>31,715.99</b>	<b>100.00%</b>

注：2024年1-8月的第三季度为2024年7月和8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2和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43.89%、44.03%，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通常采用较为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会在年初完成项目投入的预算制定工作，年中完成项目的立项与采购工作，合同项目的执行与实施相对集中于下半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东软载波	14.60%	27.02%	23.20%	35.19%	18.44%	23.64%	26.27%	31.65%
煜邦电力	12.49%	25.39%	29.30%	32.83%	10.97%	19.25%	28.69%	41.09%
友讯达	17.24%	27.88%	31.54%	23.34%	22.61%	24.35%	32.70%	20.34%
力合微	19.15%	24.48%	33.77%	22.60%	19.33%	24.91%	25.14%	30.62%
平均	15.87%	26.19%	29.45%	28.49%	17.84%	23.04%	28.20%	30.92%
前景无忧	10.36%	19.23%	26.38%	44.03%	11.90%	20.93%	23.28%	43.89%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营业收入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的原因分析如下：① 公司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中的消防产品销售季节性明显，各网省公司一般集中在第三季度进行

采购，第四季度验收确认占比较高；② 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类项目多以项目实施为主，执行周期较长，并以最终验收确认收入，且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通常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验收确认收入占比较高。第四季度集中验收；③ 除国网客户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其他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

## （2）不同业务类型、境内外销售的时点法、时段法确认收入情况

### 1) 按时点法、时段法区分不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不同业务类型采用时点法、时段法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方式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时点法	10,950.12	32.95%	25,561.13	43.91%	10,079.19	31.78%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时点法	12,731.83	38.31%	17,711.31	30.42%	10,815.47	34.10%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时点法	5,669.37	17.06%	8,749.19	15.03%	4,414.80	13.92%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时点法	3,317.65	9.98%	4,371.97	7.51%	5,018.97	15.82%
	时段法	554.64	1.67%	1,791.76	3.08%	1,365.80	4.31%
其他业务收入	时点法	8.44	0.03%	28.06	0.05%	21.76	0.07%
<b>合计</b>		<b>33,232.06</b>	<b>100.00%</b>	<b>58,213.42</b>	<b>100.00%</b>	<b>31,715.99</b>	<b>100.00%</b>

根据上表，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54.64 万元、1,791.76 万元以及 1,365.8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3.08%及 4.31%，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由于公司主要业务系电力物联网各类产品的销售，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故仅有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包含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其中：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服务等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中部分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

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仅有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存在境外销售情形，且境外销售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 2) 按内销、外销区分不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不同业务类型、境内外销售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外销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内销	10,950.12	32.95%	25,561.13	43.91%	10,079.19	31.78%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内销	10,321.31	31.06%	11,329.36	19.46%	8,590.36	27.09%
	外销	2,410.52	7.25%	6,381.96	10.96%	2,225.11	7.02%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内销	5,669.37	17.06%	8,749.19	15.03%	4,414.80	13.92%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内销	3,872.29	11.65%	6,163.73	10.59%	6,384.76	20.13%
其他业务收入	内销	8.44	0.03%	28.06	0.05%	21.76	0.07%
<b>合计</b>		<b>33,232.06</b>	<b>100.00%</b>	<b>58,213.42</b>	<b>100.00%</b>	<b>31,715.99</b>	<b>100.00%</b>

根据上表，公司外销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5%、10.96%、7.02%，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3)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金额占比以及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

1)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品种、金额、占比、开展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主要为：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24年1-8月	总额法核算业务	32,584.51	71.22%	32,584.51	98.05%
	净额法核算业务	13,167.15	28.78%	647.55	1.95%
	小计	45,751.66	100.00%	33,232.06	100.00%
2023年度	总额法核算业务	55,103.69	49.13%	55,103.69	94.70%
	净额法核算业务	57,053.37	50.87%	3,081.68	5.30%
	小计	112,157.06	100.00%	58,185.37	100.00%
2022年度	总额法核算业务	30,324.96	50.03%	30,324.96	95.68%
	净额法核算业务	30,292.21	49.97%	1,369.26	4.32%
	小计	60,617.17	100.00%	31,694.23	100.00%

按收入类型分类的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在招投标时确定HPLC/HDC通信模块中的芯片方案，由各模块厂商获取相应芯片方案授权后，自行参与国家电网的招投标及中标后的履约供货。

公司深耕电力物联网领域，具有广泛的行业资源，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存在贸易模式，贸易模式下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在贸易模式下，芯片方案由国家电网招标时确定技术规格，不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销售金额及净额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10,675.82	84.07%	10,675.82	97.49%
净额法核算业务	2,023.45	15.93%	274.31	2.51%
合计	12,699.27	100.00%	10,950.12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24,396.87	71.68%	24,396.87	95.45%
净额法核算业务	9,640.11	28.32%	1,164.26	4.55%
合计	<b>34,036.98</b>	<b>100.00%</b>	<b>25,561.13</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9,371.38	56.07%	9,371.38	92.98%
净额法核算业务	7,342.77	43.93%	707.82	7.02%
合计	<b>16,714.15</b>	<b>100.00%</b>	<b>10,079.19</b>	<b>100.00%</b>

报告期内，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净额法核算业务以贸易模式为主，芯片方案由国家电网招标时确定技术规格，不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 ②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对于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公司向终端客户供应智能电表、气表整体组件的合作业务中存在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销售金额及净额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12,544.90	55.46%	12,544.90	98.53%
净额法核算业务	10,076.53	44.54%	186.93	1.47%
合计	<b>22,621.44</b>	<b>100.00%</b>	<b>12,731.83</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16,051.22	25.64%	16,051.22	90.63%

项目	2023 年度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额法核算业务	46,542.10	74.36%	1,660.09	9.37%
合计	<b>62,593.32</b>	<b>100.00%</b>	<b>17,711.31</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10,636.45	32.86%	10,636.45	98.34%
净额法核算业务	21,737.15	67.14%	179.02	1.66%
合计	<b>32,373.59</b>	<b>100.00%</b>	<b>10,815.47</b>	<b>100.00%</b>

## ③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中,公司存在中标国家电网后,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决定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成品,并销售给国网用户的情形。在上述业务模式中,虽然前景无忧可通过商业谈判自主决定交易价格,但由于该产品由产品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前景无忧取得存货的控制权具有短暂性、瞬时性特征,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类产品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销售金额及净额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5,483.05	83.71%	5,483.05	96.71%
净额法核算业务	1,067.17	16.29%	186.32	3.29%
合计	<b>6,550.22</b>	<b>100.00%</b>	<b>5,669.37</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8,491.87	90.70%	8,491.87	97.06%
净额法核算业务	871.16	9.30%	257.33	2.94%

项目	2023 年度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合计	9,363.03	100.00%	8,749.19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净额法前		净额法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核算业务	3,932.37	76.44%	3,932.37	89.07%
净额法核算业务	1,212.29	23.56%	482.43	10.93%
合计	5,144.67	100.00%	4,414.80	100.00%

2) 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2024 年 1-8 月，净额法收入（净额法前的金额，后同）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规模	占净额法业务比重	主要供应商	是否指定
1	客户*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10,063.58	76.43%	供应商 A 及其子公司	是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2,702.20	20.52%	北京智芯微	否
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148.00	1.12%	深圳市同昌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否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11.63	0.85%	北京智芯微	否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64.63	0.49%	北京智芯微	否
合计			13,090.04	99.41%		

2023 年度，净额法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规模	占净额法业务比重	主要供应商	是否指定
1	客户*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46,110.47	80.82%	供应商 A 及其子公司	是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2,405.46	4.22%	北京智芯微	否
3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974.00	3.46%	北京智芯微	否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690.84	2.96%	北京智芯微	否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328.30	2.33%	北京智芯微	否
合计			<b>53,509.06</b>	<b>93.79%</b>		

2022 年度，净额法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规模	占净额法业务比重	主要供应商	是否指定
1	客户*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21,410.45	70.68%	供应商 A 及其子公司	是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2,693.07	8.89%	北京智芯微	否
3	山东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2,280.97	7.53%	北京智芯微	否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1,325.78	4.38%	深圳市富优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否
5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739.94	2.44%	北京智芯微	否
合计			<b>28,450.21</b>	<b>93.92%</b>		

#### (4) 公司各业务分产品明细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34.25%和 32.47%，剔除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4%、30.86%和 31.33%，呈现一定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具体可分为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四大类，其中，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主要细分产品为 HDC 通信单元、HPLC 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主要为计量装置结构件，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主要细分产品为一二次融合终端、热熔胶灭火器和高精度故障指示器。公司各业务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32.95%	31.64%	10.43%	43.91%	29.34%	12.88%	31.78%	36.55%	11.62%
HPLC 通信单元	-	-	-	2.14%	30.04%	0.64%	23.33%	38.04%	8.87%
HDC 通信单元	29.92%	29.11%	8.71%	38.50%	29.05%	11.19%	-	-	-
其他载波通信产品	3.04%	56.57%	1.72%	3.27%	32.25%	1.05%	8.45%	32.46%	2.74%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38.31%	36.41%	13.95%	30.42%	41.99%	12.78%	34.10%	32.88%	11.21%
计量装置结构件	35.86%	35.06%	12.57%	26.85%	37.42%	10.05%	32.45%	31.30%	10.16%
其他计量产品	2.45%	56.08%	1.38%	3.57%	76.39%	2.73%	1.65%	63.98%	1.06%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17.06%	35.13%	5.99%	15.03%	43.19%	6.49%	13.92%	58.06%	8.08%
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9.32%	24.21%	2.26%	7.36%	25.09%	1.85%	5.09%	22.31%	1.14%
热气熔胶灭火终端	2.05%	73.42%	1.51%	4.23%	71.20%	3.01%	4.49%	75.66%	3.39%
高精度故障指示器	4.49%	36.19%	1.63%	-	-	-	-	-	-
其他配网产品	1.19%	50.54%	0.60%	3.44%	47.46%	1.63%	4.34%	81.82%	3.55%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11.65%	17.94%	2.09%	10.59%	19.43%	2.06%	20.13%	31.22%	6.28%
综合毛利率	100.00%	32.47%	32.47%	100.00%	34.25%	34.25%	100.00%	37.26%	37.26%

注：毛利率贡献率=各项目毛利率\*收入占比

### 1、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2023 年度，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21%，主要系公司销售的 HDC 双模通信单元毛利率较 HPLC 单模通信单元毛利率偏低。由于部分网省公司招标限价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HDC 双模产品销售价格较 HPLC 单模产品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2024 年 1-8 月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2.30%，主要系随着公司 HDC 通信单元销量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HDC 通信单元单位成本相应降低，公司 HDC 通信单元毛利率上升。

### 2、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对毛利率较高的外销客户的销售占比波动所致。2023 年度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偏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对毛利率较高的外销客户的销售占比上涨所致，2024 年 1-8 月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8 月对毛利率较高的外销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24 年 1-8 月，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内外销客户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逐年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规模效应凸显，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 3、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率相比较低的一二次融合终端柱上断路器和高精度故障指示器产品销售占比上涨，毛利率较高的热熔胶灭火终端产品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所致。

### 4、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2%、19.43% 和 17.94%，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主要作为公司维护和开拓电力物联网产品相关客户而提供的辅助服

务，随着电力物联网行业内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对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采取富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导致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5)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软载波	39.41%	38.84%	47.63%
力合微	46.13%	41.92%	41.30%
友讯达	39.69%	36.80%	30.71%
煜邦电力	39.60%	36.22%	37.97%
平均值	41.21%	38.45%	39.40%
前景无忧	32.47%	34.25%	37.26%

注：可比公司无2024年1-8月数据，故选取2024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业务与可比公司的对标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东软载波	电力线载波通信系列产品	72.81%	46.93%	75.08%	42.39%	61.70%	51.84%
力合微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衍生产产品	98.59%	46.13%	92.53%	41.77%	98.06%	41.10%
友讯达	无线网络类	16.59%	50.16%	14.93%	48.48%	14.58%	47.25%
煜邦电力	智能电力设备	70.10%	41.29%	55.04%	38.12%	68.87%	39.80%
平均值	-		46.13%		42.69%		45.00%
前景无忧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32.95%	31.64%	43.91%	29.34%	31.78%	36.55%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55%、29.34%和31.6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载波通信模块产品使用的通信芯片由自主研发生产，前景无忧主要委托其他公司

进行通信芯片设计、生产；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以自产为主，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加工成本高于可比公司。故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的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分别为 20.13%、10.59%和 11.65%，且各项目具有较大差异，较难获取对标性较强的同行业公司业务毛利率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2%、19.43%和 17.94%，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作为公司维护和开拓电力物联网产品相关客户而提供的辅助服务，随着电力物联网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对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采取富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所致。

#### （6）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物联网行业，电力物联网行业是电力行业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它通过将传统的电力系统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结合，实现了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的转型升级。

##### 2)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企业，为客户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电力行业时间较早，依托自身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与国家电网、开发科技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范围覆盖了国内多个省网公司及电力产业公司，同时正在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公司拥有多个业务板块，并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研发相关智能配电设备如馈线终端（FTU）、站所终端（DTU）、架空故障指示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产品，为公司在智能电网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能够全方位地服务客户的需求，在电力物

联网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知名度。

### 3)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经了解，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如下：

#### ①力合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力合微作为物联网通信技术及芯片设计企业，致力于电力线通信（PLC）芯片技术、多模通信芯片技术的研发，为市场提供多系列的芯片产品及芯片级解决方案，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地电网公司。

#### ②友讯达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4 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友讯达是以智慧物联为基础架构，以解决方案为主导产品，专注于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水务、电力、燃气、热力等生产和供应的公用事业，以及智慧交通、智慧灯杆等智慧城市建设事业，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地电网公司。

#### ③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7 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储能相关产品，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地电网公司。

#### ④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线载波通信系列产品与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智能化技术应用，形成了集成电路、能源互联网和智能化三个业务板块，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地电网公司。

#### 4) 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及核心技术优势

##### ①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在稳固载波通信核心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多元化业务链条。公司依托四大业务条线间的紧密协作，并采用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了多元协同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公司各产品线会针对不同市场及产品的差异化特点进行协同配合，同时配合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客户的运维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卓越的产品服务体验，从而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产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级公司，具有先天性的客户集中特点。国家电网在电力行业中的地位极为重要，因此与国家电网及其体系内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是电力行业企业业务拓展的重要前提，也是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国家电网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有着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招投标程序，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国家电网体系内的各省网公司、电力产业公司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

##### ③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创新，公司技术储备已覆盖载波通信、配网终端、精密制造、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

A.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利用 HPLC+HRF 高速双模双通道通信方式，采用全新的采集方案对台区所有电能表数据进行高并发采集，显著提升了数据采集量，增强了新型电力系统的数据分析能力和用户行为分析保障能力。采用可变窗特定趋势算法通过估算数据序列的趋势对序列进行去趋势处理，避免固定窗口大小对采集结果的影响，实现数据的精确采集。

B.公司一二次深度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采用整体浇注的一体化固封极柱，采

用先进的固封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绝缘、锈蚀及局部放电等问题，性能更可靠；同时采用小信号电压传感器代替电感线圈电压互感器，避免电压互感器自身损耗、谐振烧毁、短路冲击烧毁、熔管熔断等现象。

C.公司的计量结构件产品具备抗寒性，耐高温、抗腐蚀性、密封性等技术优势，能满足国内外客户对计量结构件产品多品种、多样化、定制化、快速性、高质量等需求。

#### 5) 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	20,010.83	33,188.37	8,193.24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 主办券商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1) 客户走访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确认金额	25,213.51	45,971.02	22,657.13
总收入	33,232.06	58,213.42	31,715.99
走访比例	75.87%	78.97%	71.44%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 2) 发函及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金额	31,936.04	53,256.97	28,046.94
函证确认金额	30,049.87	52,762.62	27,407.71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33,232.06	58,213.42	31,715.99
发函比例	96.10%	91.49%	88.43%
函证确认比例	90.42%	90.64%	86.42%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收入发函覆盖比例为 96.10%、91.49%和 88.43%，回函确认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2%、90.64%和 86.42%，覆盖比例较高。

### 3) 替代程序

针对未确认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获取并检查未回函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已补充验证相关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包括合同、发货清单、客户验收单或客户到货签收单、期后回款等相关资料，确认交易是否存在真实背景、记录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4) 期后回款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6,795.34	20,566.89	16,335.99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3,242.14	19,434.79	15,849.73
期后回款占比	78.84%	94.50%	97.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78.84%、94.50%、97.02%，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信用良好，付款能力较强。

### 5) 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截止测试情况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样本金额	4,859.60	8,145.20	4,994.28
总体金额	5,536.76	9,392.07	6,233.35
样本金额占总体金额比例	87.77%	86.72%	80.12%
是否存在跨期	否	否	否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截止测试情况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截止测试情况			
样本金额	7,799.60	3,693.79	674.48
总体金额	9,489.26	4,168.43	800.27
样本金额占总体金额比例	82.19%	88.61%	84.28%

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记录的收入交易，核查对应期间主要客户的合同、验收单据文件，并结合期后回款、期后退货情况，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综上所述，经对主要客户收入执行实地走访、函证、期后回款、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发票、凭证等原始凭据，分析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汇率、国际贸易关系等情况；取得并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等资料，并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原始凭据，通过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情况并进行分析；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及依据，查阅相关业务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其开展原因；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物流信息等资料；了解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分析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

(5)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主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项目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

的情况，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6)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结合重合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交易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的背景、交易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获取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查阅相关的合同条款、权利承担情况，了解双方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判断分析业务实质，分析确认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思凌科等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核查相关公司的基本信息和主营业务；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公司进行访谈及函证；

(8) 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开发科技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并对该公司进行访谈和函证；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构成，向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了解公司产品结构及其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或半年报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和差异原因；

(10) 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中标情况、重大合同、获奖资质，以及期后的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凭据；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找国网招投标的中标排名情况；通过公开披露信息，获取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及客户情况。

关于境外销售，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中信保出具的境外客户的《企业资信报告》，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工商信息，判断其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是否相符，确认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与公司交易规模的合理性；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丰台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3)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完税凭证、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外汇合规性说明，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专栏、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公布栏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6) 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7) 查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文件等文件，核查出口退税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8) 执行函证程序，发函范围覆盖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 100%；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订单及经营业绩情况，评估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关于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相关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流程中关键内部控制节点执行控制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流程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 针对报告期重要合同形成的销售收入, 核对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验收单据等原始单据, 确认收入真实性及确认时点准确性;

(3) 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记录的收入交易, 核查对应期间主要客户的合同、验收单据文件, 并结合期后回款、期后退货情况, 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 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章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恰当,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各类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 对于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中部分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谨慎、合理, 履约进度以已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限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计算, 履约进度计算合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收入确认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不存在多个验收节点等复杂合同约定情形, 公司不存在多次验收未通过的情形;

(5)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企业, 与公司同为芯片方案提供商。公司向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均为

HDC 通信模块，不过采用不同的芯片方案，具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功能特性，能够实现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与思凌科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相关交易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且非基于同一项目；

(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产品价格波动、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其合理性；

(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生产方式和细分产品结构差异；

(8)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物联网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核心技术优势突出；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关于境外销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不涉及取得其他必需的资质、许可；

(2) 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金额真实，外销占比、毛利率及公司内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基本匹配；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项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5.11 万元、6,381.96 万元和 2,41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10.96%和 7.25%，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业务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仍在积极拓展其他海外区域市场，故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六）关于应收账款

### 1、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及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各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列示如下：

#### 1）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接收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以产定购”的方式由采购部门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材料、外协采购。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工单安排领料并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入库。根据客户交期进行送货，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 2）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软件开发服务等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公司完成客户委托项目后，客户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据，表明客户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对于技术服务中部分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公司、海外公司及其他企业，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辅以少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信誉情况、过往合作情况等多维度对其进行评估，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其中，直接销售给国网口径客户（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因其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及付款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小，公司给予该类客户 9 个月的信用期；除国网客户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境外公司、非电网公司），则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以及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① 2024年1-8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1	客户*	4,685.65	27.90%	电汇	验收后6个月	6个月内
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4.82	23.19%	电汇	验收后6个月	6个月内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998.92	5.95%	电汇	验收后9个月	9个月内
4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83.84	4.67%	电汇	验收后6个月	6个月内
5	河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729.85	4.35%	电汇	验收后9个月	9个月内
合计		11,093.07	66.05%			

②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1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3.28	31.09%	电汇	验收后6个月	6个月内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693.82	8.24%	电汇	验收后9个月	9个月内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45.54	6.06%	电汇	验收后9个月	9个月内
4	客户*	1,130.44	5.50%	电汇	验收后6个月	6个月内
5	进源电力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957.33	4.65%	电汇	验收后6个月	6-7个月
合计		11,420.42	55.53%			

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1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2.52	21.01%	电汇	验收后6个月	6个月内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168.44	7.15%	电汇	验收后 9 个月	9 个月内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908.22	5.56%	电汇	验收后 9 个月	9 个月内
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563.40	3.45%	电汇	验收后 9 个月	1 年以上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36.31	3.28%	电汇	验收后 9 个月	9 个月内
合计		<b>6,608.89</b>	<b>40.46%</b>			

注：回款周期计算公式=360\*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净额法前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基本符合信用政策，个别客户回款周期较信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终端用户预算管理、支付计划的影响，直接客户尚未收到终端用户的全部款项，从而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另一方面，受直接客户自身结算流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回款周期拉长，回款速度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6,795.34	/	20,566.89	25.90%	16,335.99
营业收入	33,232.06	/	58,213.42	83.55%	31,715.99

根据上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202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金额较高，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 （2）期后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6,795.34	20,566.89	16,335.99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422.86	1,662.25	2,192.39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8.47%	8.08%	13.42%
截至2025年1月31日回款金额	13,242.14	19,434.79	15,849.73
期后回款占比	78.84%	94.50%	97.02%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3.42%、8.08%、8.47%，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度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受预算管理、支付计划、自身结算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付款进度推迟。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期后回款占比较高，2024年8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部分客户结算流程尚未完成所致。

## 2)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	16,795.34	20,566.89	16,335.99
营业收入	33,232.06	58,213.42	31,715.99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50.54%	35.33%	51.51%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下半年收入较高，受客户类型以及客户受预算管理、支付计划、自身结算流程较长等原因制约；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2022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客户支付计划较为及时所致；202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实现的收入尚未到结算日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	41.56%	48.18%

可比公司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软载波	/	34.67%	45.10%
力合微	/	32.94%	56.24%
友讯达	/	18.04%	31.19%
同行业平均值	/	31.80%	45.18%
前景无忧	50.54%	35.33%	51.51%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数据

根据上表，2022、2023年度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	2.11	2.36
东软载波	/	2.58	2.55
力合微	/	2.44	1.88
友讯达	/	4.25	3.29
同行业平均值	/	2.84	2.52
前景无忧	2.67	3.15	2.19

注：1-8月可比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2024年1-8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为国家电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信用良好，且回款周期与其信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3) 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煜邦电力	东软载波	力合微	友讯达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12.5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业务流程以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结算流程；获取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计算口径并评估其合理性，获取并复核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析公司上述指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阅公开披露数据，分析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复核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其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并与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确差异，结合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为稳定且呈下降趋势，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收款对象回款周期与其信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 (七) 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 1、分析说明

(1) 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 1) 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52.35	9.99%	1,275.16	13.82%	1,143.72	29.52%
在产品	6,391.20	38.64%	4,901.09	53.11%	1,123.10	28.99%
库存商品	1,750.06	10.58%	1,225.01	13.28%	1,291.59	33.33%
委托加工物资	80.81	0.49%	22.31	0.24%	89.86	2.32%
发出商品	6,638.19	40.13%	1,793.39	19.43%	210.19	5.42%
低值易耗品	27.68	0.17%	10.92	0.12%	16.18	0.42%
<b>合计</b>	<b>16,540.29</b>	<b>100.00%</b>	<b>9,227.89</b>	<b>100.00%</b>	<b>3,874.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874.63 万元、9,227.89 万元与 16,540.29 万元，2023 年末相对 2022 年末存货增加 5,353.26 万元，变动幅度 138.16%，2024 年 8 月末较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7,312.39 万元，变动幅度 79.24%，主要原因系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公司在产品金额为各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成本和尚未完成验收的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的成本，因业务增加且尚未完成验收，导致在产品期末余额增加。

## 2) 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A)	16,540.29	9,227.89	3,874.63
期末在手订单 (B)	20,010.83	33,188.37	8,193.24
在手订单覆盖率 (B/A)	120.98%	359.65%	211.46%
营业收入	33,232.06	58,213.42	31,715.99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77%	15.85%	12.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11.46%、359.65%和 120.98%，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相对较高。

2024 年 1-8 月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期末部分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未完成验收，余额较高导致占收入比例升高，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差异较小。

综上，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具备匹配性。

## 3)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友讯达	/	/	13,888.28	11.45%	17,171.16	15.74%
煜邦电力	/	/	6,782.37	3.79%	6,004.75	4.23%
力合微	/	/	10,341.40	7.16%	12,858.79	12.41%
东软载波	/	/	42,178.15	11.98%	50,071.71	13.98%
平均值	/	/	18,297.55	9.19%	21,526.60	12.08%
公司	16,540.29	24.38%	9,227.89	13.90%	3,874.63	8.33%

注：上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从绝对规模来看，除煜邦电力外，公司存货规模明显低于三家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从相对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 8.33%、13.90%和 24.38%，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3 年存货规模随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期末余额相应增加，占总资产比例增长较多；2024 年存货占比进一步上升，主要系 2024 年 8 月末已发出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及在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期末尚未结转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相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存货余额（A）	16,540.29	9,227.89	3,874.63
期后结转金额（B）	10,599.10	7,906.91	3,642.87
期后结转比例（B/A）	64.08%	85.68%	94.02%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02%、85.68%和 64.08%。2022 年末，存货未结转金额为 231.7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个别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项目尚未完成验收；2023 年末，存货未结转金额为 1,320.98 万元，主要系少部分国家电网客户收到产品后尚未到验收期所致；截至 2025 年 1 月末，期后未结转金额为 5,941.19 万元，主要系尚未到验收期的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所致。

综上，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 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8月31日	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1,652.35	1,538.81	28.83	84.71
委托加工物资	80.81	80.81		
库存商品	1,750.06	1,604.93	77.83	67.30
发出商品	6,638.19	6,617.18	21.00	
在产品	6,391.20	6,039.98	350.89	0.32
低值易耗品	27.68	26.36	1.32	
合计	16,540.29	15,908.07	458.87	152.33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1,275.16	1,198.67	9.52	66.97
委托加工物资	22.31	22.31	-	
库存商品	1,225.01	1,121.95	54.11	48.95
发出商品	1,793.39	1,793.31	-	0.08
在产品	4,901.09	4,791.57	109.52	
低值易耗品	10.92	10.92	-	
合计	9,227.89	8,938.74	173.14	116.00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1,143.72	1,045.78	26.77	71.18
委托加工物资	89.86	89.86	-	
库存商品	1,291.59	1,241.38	25.77	24.44
发出商品	210.19	205.26	4.63	0.30
在产品	1,123.10	1,107.62	15.47	
低值易耗品	16.18	15.92	0.26	

2024年8月31日	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3,874.63	3,705.82	72.90	9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96.18%、96.87%和95.64%，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均较为稳定。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订单收入金额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尚未完工的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别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过程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结合预计收入、预计项目继续执行尚需发生成本费用、项目进展情况等，逐项对计入存货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 公司计算不同类型的存货的库龄，针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主要为产品配件，受市场竞争、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库龄较长，存在减值情形。

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判断，一年内的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对外销售可能性高，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1年以上该类存货对外销售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跌价计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东软载波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煜邦电力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力合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友讯达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②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东软载波	账面余额	未披露	42,178.15	50,071.71
	跌价准备	未披露	2,851.09	1,175.50
	计提比例	未披露	6.76%	2.35%
煜邦电力	账面余额	未披露	6,782.37	6,004.75
	跌价准备	未披露	273.97	112.89
	计提比例	未披露	4.04%	1.88%
力合微	账面余额	未披露	10,341.40	12,858.79
	跌价准备	未披露	1,509.08	1,603.96
	计提比例	未披露	14.59%	12.47%
友讯达	账面余额	未披露	13,888.28	17,171.16
	跌价准备	未披露	1,478.07	1,064.94
	计提比例	未披露	10.64%	6.20%
公司	账面余额	16,540.29	9,227.89	3,874.63
	跌价准备	597.47	567.96	175.54
	计提比例	3.61%	6.15%	4.53%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53%、6.15%和 3.6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居于正常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 8 月末，公司尚未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以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导致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 (3) 发出商品情况

#### 1) 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尚未验收的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及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等各类产品。

#### 2) 发出商品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发出商品余额	6,638.19	1,793.39	210.19
存货余额	16,540.29	9,227.89	3,874.63
占比	40.13%	19.43%	5.42%
余额变动金额	4,844.80	1,583.20	15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19 万元、1,793.39 万元和 6,638.19 万元，变动金额分别为 1,583.20 万元和 4,844.80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电力物联网通信产品、计量产品及终端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张，已发出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各类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3) 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产品销售出库，销售部门在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运产品时，销售人员完成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后，由项目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发货通知，办理出库手续。公司将商品发出至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地址，需要客户对其验收后公司方能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异地库情形。公司于半年末及年末对价值较高的已发出但尚未完成验收发出商品采取直接向客户寄送发出商品对账单的形式以核实相关存货数量与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6,638.19	1,793.39	210.19
期后结转金额	5,549.68	1,762.58	210.19
结转比例	83.60%	98.28%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100.00%、98.28% 及 83.60%，结转比例较高。部分发出商品未结转主要系个别项目尚未进行验收所致，且 2024 年 8 月末公司电力物联网通信产品业务增加，导致当期已发货但尚未验收产品金额增加，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一致，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

收入确认的情形。

(4)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

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采购物料入库流程》《生产领料出库流程》《自制产品入库流程》及《销售物料发货流程》等存货相关制度。

关于采购入库，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指定运地点后，采购部会同仓库管理员进行货物验收，采购员在完成货物基本信息核对后，及时提请质量管理部对收到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由检验人员在入库申请单签字确认，与货物签收单一并提交至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入库申请单、货物签收单对货物进行清点，并按货物签收单上的信息与实物逐一核对，验收相符后按实收数量填制入库单，并由采购员、仓库管理员双方签字确认。

关于生产领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领料员到仓库管理员处办理领料手续，领料单至少要写明项目、用途、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办理出库手续。

关于生产入库，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完成生产任务，并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并盖章后，由专人填制入库申请单办理入库，库房管理员认真核对产品名称、数量，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登记，财务进行财务核算。

关于销售出库，销售部门在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运产品时，销售人员完成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后，由项目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发货通知，办理出库手续。公司将商品发出至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地址，需要客户对其验收后公司方能确认收入。公司于半年末及年末对价值较高的已发出但尚未完成验收发出商品采取直接向客户寄送发出商品对账单的形式以核实相关存货数量与状况。

各仓库每半年至少对存货执行一次自盘，盘点报表由盘点人员和仓库主管签字确认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并由财务部门报基地总经理审批，对差异作出账务调整。

综上，企业已建立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健全有效。

## 2) 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会计核算：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用于生产领用的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模块组件、塑胶件、定制件和结构件等，其中电子元器件如通信载波产品及芯片等主要是为实施电力物联网通信产品业务而采购的部件，智能电表结构件等主要是为实施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业务而采购的部件。库存商品主要核算生产完工入库的产品，如融合成套设备、智能仪表及通信载波产品等；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出尚未验收的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及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等各类产品，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金额入营业成本。在产品主要核算公司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成本和尚未完成验收的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材料成本和其他，待客户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报告期内，除部分存货存放在委外加工厂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形。公司对于第三方仓库的管理制度为：货物运抵至公司指定的地点为委外加工厂时，在委外加工厂完成货物验收时，采购部须在当日取得由委外加工厂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的电子扫描件并交财务部进行账务核算，在次月的5日前将当月所有货物签收单的原件提交到财务部；仓库部门月底与第三方对账，并取得有对方单位签字盖章的对账单，报送财务部门留存原件。

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报告期各期末，财务部组织对存货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于公司自有仓库及第三方仓库进行盘点，参与人员为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4) 公司外协加工、外采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涉及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 1) 外协加工、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

①外协加工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包括委托加工服务及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是将公司生产环节中的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商完成，外部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均为非核心

工艺，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 ②外采服务

公司在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公司成本效益因素，故将部分简单、重复性的设备调试和安装等劳务工作委托其他外采供应商来完成，公司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对其进行指导和要求。

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前五大外协加工、外采服务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外采服务供应商名称	单家外协、外采服务采购金额（万元）及其占总外协、外采服务金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 1-8月	占当期 比重	2023年 度	占当期 比重	2022年 度	占当期 比重	
1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7.15	19.94%	1,425.53	19.44%	-	-	载波产品加工服务
2	四川七彩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7.78	11.59%	49.85	0.68%	-	-	劳务外包服务
3	菏泽市牡丹区惠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3.46	4.56%	-	-	-	-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4	中智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6.30	4.21%	308.40	4.21%	132.56	3.80%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5	山西鸿瑞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34	3.90%	-	-	66.83	1.91%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6	成都其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4.26	1.72%	472.31	6.44%	19.84	0.57%	计量产品加工服务
7	北京宏润通宇建设有限公司	-	-	300.30	4.10%	61.17	1.75%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8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226.71	3.09%	-	-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9	南京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7.04	9.08%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0	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	53.99	1.10%	113.60	1.55%	302.46	8.67%	计量产品加工服务
11	成都宽窄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8.45	1.19%	13.56	0.18%	200.19	5.74%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2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8.36	5.11%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3	成都弗思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7.37	1.78%	128.55	1.75%	173.01	4.96%	计量产品加工服务
合计		2,450.08	50.00%	3,038.82	41.45%	1,451.46	41.59%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外采供应商占当期外协、外采采购金

额比例分别为 41.59%、41.45%及 50.00%，系公司的主要外部供应商。

2) 公司采购外协、外采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涉及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经过公司多年的经验累积和技术沉淀，已经形成完整成熟的生产模式及项目实施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双模通信网络优化技术、低压台区数据采集提升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

公司具体外协、外采服务情况如下：

#### ①外协加工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人员情况和经济效益因素等，将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简单、重复的非关键工序以及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的部件委托给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掌握了研发设计、技术方案、质量控制、工艺流程等核心环节，相关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 ②外采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可供调配的资源成本、项目执行效率、实施进度以及自身经济效率最大化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服务，主要为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中，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及后续的调试工作，检验各项功能是否达到要求，并对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提供一定时期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了需求调研、项目方案设计、项目质量控制等各个关键环节，相关外采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综上，公司上述外协加工服务、外采服务均不涉及核心业务和核心技术，且市场上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上述环节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且同行业公司存在大量类似的生产、项目实施模式，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 （5）外协、外采供应商情况说明

### 1) 外协、外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部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背景	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经营状态是否异常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1/11/29	5,431.24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3年3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四川七彩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6	2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6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菏泽市牡丹区惠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9/29	19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3年1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中智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2	1,0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12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山西鸿瑞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5	5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19年12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成都其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1/4/14	2,0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10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北京宏润通宇建设有限公司	2018/3/5	5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11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24	150,0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3年3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南京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3	2,5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1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7	5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7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成都宽窄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2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9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背景	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经营状态是否异常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2	1,060.18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8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成都弗思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4-07-07	1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7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外采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作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公司与上述外部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 2) 与供应商合作情况

### ①相关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供应商主要通过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

### ②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外部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均为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一般价格标准，定价公允。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采服务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采购服务	核算定价依据
1	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基于加工工序，参考市场行情与外协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2	劳务外包服务	公司根据外包服务内容，与外采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3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公司综合考虑项目难易程度以及成本因素，与外采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在进行服务采购时，首先向符合条件的外部供应商提供需求清单，与意向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综合考虑用工成本、项目实施工时、加工难度、服务质量等因素，最终选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劳务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③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为生产环节中的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外采服务的工作为部分简单、重复性的设备调试和安装等支持性辅助工作，上述服务的操作难度较低，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对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和技术要求较低，因此，该类供应商普遍灵活运用工程度高，注册资本和人员数量能够与相应的业务情形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主要通过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向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的采购金额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规模情况具有匹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了全面核查，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 了解公司与存货收、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访谈财务负责人，获取并复核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各类别存货的明细构成、数量、金额及波动原因；

(4) 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测试跌价准备的计提，考虑了市场价格波动、存货周转率等因素；

(5) 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台账，分析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与相应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6)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等，分析在产品变动的合理性；

(7) 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发出执行计价测试程序，检查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对公司各期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8)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资料，对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采用实地监盘程序，在执行监盘程序的过程中实地观察存货状态、归类摆放情况；

(9) 对于存放于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选择主要外协供应商前往执行监盘程序，并通过函证核查其期末结存数量，抽查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加工合同、委外领料单、加工费结算单等，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的期后结转情况；

(10) 对于存放于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函证期末结存情况，抽查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单等，检查期后到货验收单等验收单据，确认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11) 采购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和穿行测试；

(12) 获取采购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如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等资料，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13) 走访、函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分析复核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采购占比及其变动情况等；

(14)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品种、型号、金额、数量和价格，分析是否与公司生产、销售情况相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15) 查阅外部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检查合同基本条款、采购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信息；访谈主要外部供应商，了解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形；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外协和外采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16) 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网站，并通过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了解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了解相关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

关于期末存货监盘，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存货相关内控制度，询问并结合检查程序复核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盘点结论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对期末存货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并执行计价测试；针对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期后销售情况，确认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有无跨期现象。

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评价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等方面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024年8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为16,540.29万元，其中函证回函相符确认的存货金额为8,441.69万元，通过盘点确认的存货金额为3,211.16万元，合计确认金额为11,652.85万元，占比70.45%。盘点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仓库	盘点时间	主要产品类型
前景无忧	文施仓	2024/8/30	单/三相模块及II型采集器
	飞腾仓	2024/8/31	通信载波芯片、单/三相模块
	星河仓	2024/8/30	通信载波芯片、互感器
	梅格彤天仓	2024/8/29	单相通信单元
	盟讯仓	2024/8/30	通信单元、芯片ID、外壳
燕能电气	原材料仓	2024/8/30	智能电表结构件
	成品仓	2024/8/30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前景消防	及安盾仓	2024/8/30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计量箱自动灭火装置、灭火器组件
前景志明	原材料仓	2024/8/31	智能仪表结构件及包材
	半成品仓	2024/8/31	智能仪表结构件
	成品仓	2024/8/31	智能仪表

公司监盘与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监盘确认存货比例	函证确认存货比例	监盘与函证合计确认存货比例
前景无忧	6.43%	61.80%	68.23%
燕能电气	14.72%	64.77%	79.49%
前景消防	49.11%	40.02%	89.12%
前景志明	79.69%	0.00%	79.69%

其中，前景无忧监盘确认存货比例6.43%，燕能电气监盘确认存货比例14.72%，监盘确认存货比例较低，主要系存货结构不同导致实施的程序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景无忧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金额	监盘确认存货金额	函证确认存货金额	监盘与函证合计确认存货金额	确认该类存货比例
原材料	644.10	641.32		641.32	99.57%
库存商品	144.68	125.29		125.29	86.60%
在制品（项目实施成本）	5,891.07		2,241.93	2,241.93	38.06%
发出商品	5,249.59		5,130.43	5,130.43	97.73%
<b>合计</b>	<b>11,929.45</b>	<b>766.61</b>	<b>7,372.37</b>	<b>8,138.98</b>	<b>68.23%</b>

由上表可知，对在库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通过监盘程序确认的比例分别是99.57%和86.60%，确认比例较高。

## （2）燕能电气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金额	监盘确认存货金额	函证确认存货金额	监盘与函证合计确认存货金额	确认该类存货比例
原材料	12.32	12.32		12.32	100.00%
库存商品	162.99	162.26		162.26	99.55%
在制品	5.03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1,005.34	0.00	767.96	767.96	76.39%
<b>合计</b>	<b>1,185.70</b>	<b>174.58</b>	<b>767.96</b>	<b>942.55</b>	<b>79.49%</b>

由上表可知，对在库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通过监盘程序确认的比例分别是100.00%和99.55%，确认比例较高。

综上，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根据存货结构、性质的不同，针对不同类型的存货分别采取了实地盘存、函证程序方式进行了确认。根据确认比例，主办券商对存货的核查具有充分性。

关于供应商核查，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对公司采购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和穿行测试；
- （2）获取采购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如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等资料，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 （3）分析复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采购占比及其变动情况等；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品种、型号、金额、数量和价格，分析是否与公司生产、销售情况相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5) 对报告期各期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与公司的交易发生额、报告期末往来款余额；同时选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含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进行走访，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具体业务流程、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并确认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函证金额、访谈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总额	39,695.64	94,608.82	43,995.41
回函确认金额	37,654.89	80,785.05	37,000.73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94.86%	85.39%	84.10%
供应商走访覆盖金额	28,531.13	79,781.46	35,032.62
走访覆盖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71.87%	84.33%	79.63%

(6) 结合存货盘点程序及存货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公司采购业务是否存在跨期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采购业务。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会计核算准确，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良好；

(2)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相对稳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发出商品和在产余额增加，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为各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成本和尚未完

成验收的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的成本，因业务增加且尚未到验收期；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系随着公司电力物联网通信产品、计量产品及终端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张，已发出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各类产品大幅增加，且验收时间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公司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业务实质及合理性，符合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的特性，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外采服务均不涉及核心业务和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外采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公司向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的采购金额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规模情况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期末存货监盘，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对存货的核查具有充分性，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供应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有业务实质，采购真实性可以确认。

(2) 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如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等）包括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及重庆鼎泰精维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专业从事电表相关的塑胶材料或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虽其业务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但服务众多行业内知名公司，且已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无重大异常情况。

## （八）关于财务规范性

### 1、分析说明

（1）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利息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栖贤科技形成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为：前景无忧及燕能电气与栖贤科技的往来款，用于支付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奖金及社保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等剩余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与栖贤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利息。公司对相关资金占用的计提了利息，栖贤科技在归还款项时已支付相应利息。

（2）对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栖贤科技于 2023 年度将资金占用款及对应的利息归还，截至 2023 年末及报告期末，栖贤科技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期后也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除要求关联方将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归还外，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整改完毕至今，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对资金占用行为的内控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栖贤科技、恒信创等主体的银行流水；
- （2）复核了公司三会材料、内控相关制度；
- （3）取得并分析了相关会计凭证、交易合同等资料；
- （4）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确认；

(5)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获取了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等材料。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相关资金占用主要系前景无忧及燕能电气与栖贤科技的往来款，用于支付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奖金及社保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等剩余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与栖贤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利息。截至 2023 年末及报告期末，栖贤科技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期后也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整改完毕至今，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对资金占用行为的内控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九) 其他事项

#### 1、分析说明

(1) 关于限售安排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2020 年 10 月到 2024 年 12 月，德清健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林，根据《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为合伙企业的实际决策者。2020 年 11 月，因马良仲按景治军指示代持德清健阳为合作方的预留份额，景治军能够控制该等预留份额，实际为德清健阳合伙份额最多的合伙人，景治军为保持对德清健阳的控制权，于 2021 年 7 月与德清健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3 年 10 月，马良仲将其所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景治军，双方代持解除完毕，景治军仍为持有德清健阳出资额最多的合伙人。2024 年 12 月，为方便对德清健阳的日常管理，德清健阳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建林变更为景治军，景治军实际控制德清健阳，此时，景治军认为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没有存在的必要，于是在 2024 年 12 月，德清健阳与景治军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德清健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景治军，景治军仍然能够对其施加控制，德清健阳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景治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德清健阳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治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邵宗卫、李焱、牛永伟、刘淑琴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为：“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开转让说明书“限售安排”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已进行更正。

此外,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未披露德清健阳的股份锁定承诺;涉及董监高的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分别披露,公司已进行更正。

## 2) 股东自愿锁定情形

限售数量计算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董监高根据前述规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股东自愿锁定情形,不涉及自愿锁定相关承诺的补充披露。

### (2) 关于关联方

#### 1) 景志国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的出资来源、主要业务情况

##### ①景志国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景志国及其配偶王学梅控制的企业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1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20	10,680.00	景志国持有 90%的股权、其配偶王学梅持有 10%的股权,景志国任执行董事
2	山西联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9-01-14	110.00	景志国持有 90%的股权、其配偶王学梅持有 10%的股权,景志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穆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08-23	50.00	景志国持有 70%的股权、其配偶王学梅持有 30%的股权,景志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苏州榕创海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2-08-14	800.00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景志国任监事,其配偶王学梅任执行董事
5	苏州德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8-07-25	800.00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景志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08-19	200.00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景志国、王学梅二人的儿子景崇桓担任董事兼经理,女儿景林菁担任监事

## ②资金来源

根据景志国确认，景志国及其配偶王学梅投资及控制的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下简称“德澜电气等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其经营所得、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

## ③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国家电网设备，主要产品为配电箱、计量箱，包括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缆分支箱、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计量装置、金属电表箱、非金属电表箱、台区综合配电箱 JP 柜等
2	山西联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经营，大约在 2016 年已停止销售，保留该主体处理在历史遗留债权债务
3	上海穆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除持有房产外无实际经营
4	苏州榕创海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主营国家电网设备，主要产品为配电箱、计量箱
5	苏州德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主营国家电网设备，主要产品为配电箱、计量箱
6	上海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计划向境外销售德澜电气的产品，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 ④德澜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差异对比情况

项目	德澜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	前景无忧
产品方面	主要为配电箱、计量箱	智能电表注塑壳、计量装置配件（PCBA 印刷电能表、CIU 用户显示单元等）
核心技术方面	主要为箱柜空间的设计与空间利用率的提高	智能电表注塑壳：高分子复合材料注塑成型工艺；印刷电能表：高精度计量、抗干扰设计技术；CIU 用户显示单元：低功耗设计、用户交互设计
用途方面	配电箱主要为装配开关设备、测量仪表、断路器等设备的箱柜；计量箱主要为装配电表、互感器、保护装置、接线端子等设备的箱柜	智能电表注塑壳用于保护计量装置配件；计量装置配件用于实现数据采集、计量、传输、控制；PCBA 印刷电能表用于测量和监控电能消耗；CIU 用户显示单元是电能表的用户界面，用于显示电能数据并提供交互功能

综上，从产品、核心技术、用途方面，德澜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景无忧的业务存在显著不同，两者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企业与公司相互独立。

## 2) 报告期内景志国、王学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景治军的异常资金往来

## 情况

经核查前景无忧及景治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景治军、景志国确认，报告期内景志国、王学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景治军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景志国、王学梅不存在替景治军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景治军确认，在景志国及其配偶王学梅对德澜电气等企业出资、取得该企业股权或控制权时，景治军不存在为景志国、王学梅及相关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景志国及其配偶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根据对景志国的访谈及其确认，景志国及其配偶王学梅在德澜电气等企业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景治军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据此，景志国、王学梅不存在替景治军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景志国、王学梅控制的德澜电气等企业与前景无忧及子公司的业务不同，因此，也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

### (3) 关于期间费用

1)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 ①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A. 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sup>注</sup>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10.06%	11.28%	9.44%
东软载波	9.42%	11.22%	12.21%
力合微	4.82%	4.49%	4.91%
友讯达	5.85%	5.90%	5.43%
平均值	7.54%	8.22%	8.00%
公司	6.86%	6.08%	6.33%

注：可比公司无1-8月数据，该数据引用自可比公司半年报，下同。

公司各报告期管理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区间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以及房租物业水电费等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公司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租物业水电费	煜邦电力	0.00%	0.43%	0.18%
	东软载波	-	-	-
	力合微	-	-	-
	友讯达	-	-	-
	公司	0.29%	0.16%	0.33%
业务招待费	煜邦电力	0.75%	0.62%	0.62%
	东软载波	0.59%	0.86%	0.82%
	力合微	0.28%	0.32%	0.35%
	友讯达	0.82%	0.38%	1.00%
	公司	0.69%	0.53%	0.49%
折旧摊销费用	煜邦电力	3.00%	3.14%	1.62%
	东软载波	1.97%	2.17%	2.33%
	力合微	0.33%	0.28%	0.31%
	友讯达	0.34%	0.47%	0.54%
	公司	0.54%	0.35%	0.64%
职工薪酬	煜邦电力	4.34%	5.23%	4.90%
	东软载波	5.75%	6.79%	7.07%
	力合微	2.76%	2.83%	2.58%
	友讯达	2.57%	3.23%	2.15%
	公司	3.55%	2.51%	3.70%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煜邦电力、东软载波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占比较低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煜邦电力和东软载波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折旧摊销费用低于煜邦电力和东软载波，煜邦电力和东软载波账面资产包括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投资，导致折旧摊销费用低于煜邦电力和东软载波。另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低于煜邦电力和东软载波，煜邦电力和东软载波均为上市公司，人员层级较多，公司组织结构扁平化，管理层级简明，管理人员数量占比低

于可比上市公司，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业务招待费较低。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B.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6.57%	8.57%	7.13%
东软载波	5.68%	6.35%	5.98%
力合微	9.97%	8.76%	8.68%
友讯达	8.15%	7.95%	9.09%
平均值	7.59%	7.91%	7.72%
公司	5.22%	4.13%	5.68%

注：可比公司无1-8月数据，该数据引用自可比公司半年报。

公司各报告期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煜邦电力、力合微以及友讯达，略微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招投标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业务招待费	煜邦电力	0.84%	1.24%	0.83%
	东软载波	-	-	-
	力合微	1.71%	1.45%	1.25%
	友讯达	2.68%	2.88%	2.91%
	公司	1.47%	0.98%	1.10%
招投标费	煜邦电力	0.68%	0.93%	0.85%
	东软载波	-	-	-
	力合微	1.56%	0.92%	1.00%
	友讯达	0.63%	0.85%	1.28%
	公司	0.77%	0.58%	0.99%
职工薪酬	煜邦电力	2.66%	3.61%	3.61%
	东软载波	4.51%	4.77%	4.52%
	力合微	3.73%	3.30%	3.30%
	友讯达	2.54%	1.84%	2.68%
	公司	1.97%	1.79%	2.40%

如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所致，招投标费以及业务招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标书制作以及款项催收等工作，同时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以国家电网客户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C.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9.27%	10.26%	7.93%
东软载波	15.34%	17.59%	18.07%
力合微	11.99%	11.32%	14.55%
友讯达	7.01%	6.46%	6.78%
平均值	10.90%	11.41%	11.83%
公司	4.61%	5.10%	5.39%

公司各报告期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以及技术服务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旧摊销费用	煜邦电力	0.65%	0.64%	0.50%
	东软载波	0.38%	0.35%	0.51%
	力合微	1.19%	1.17%	1.32%
	友讯达	0.54%	0.32%	0.17%
	公司	0.48%	0.25%	0.40%
技术服务费	煜邦电力	-	-	-
	东软载波	2.53%	2.78%	2.81%
	力合微	1.09%	1.69%	2.81%
	友讯达	1.05%	1.56%	1.29%
	公司	0.21%	1.71%	0.78%
职工薪酬	煜邦电力	7.29%	7.45%	6.11%
	东软载波	11.11%	12.72%	12.64%
	力合微	6.93%	5.76%	7.6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友讯达	3.91%	3.18%	3.61%
	公司	3.43%	2.70%	3.80%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①可比公司均已上市，资金预算比较充足，公司现阶段以市场与客户为导向，在研发立项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经济效益，研发投入强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52 人、58 人以及 64 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少，且职工薪酬总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D.财务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2.02%	0.46%	0.16%
东软载波	-2.50%	-3.18%	-3.39%
力合微	0.72%	-0.54%	-0.37%
友讯达	-0.90%	-0.96%	-0.21%
平均值	-0.17%	-1.06%	-0.95%
公司	-0.38%	-0.47%	-0.39%

公司各报告期财务费用率低于煜邦电力、高于东软载波，与力合微、友讯达基本持平，略微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煜邦电力	2.92%	1.96%	0.89%
	东软载波	0.00%	0.02%	0.01%
	力合微	3.67%	1.75%	0.20%
	友讯达	0.03%	0.07%	0.19%
	公司	0.10%	0.03%	0.06%
利息收入	煜邦电力	-0.91%	-1.51%	-0.75%
	东软载波	-2.64%	-3.25%	-3.46%
	力合微	-2.98%	-2.34%	-0.63%
	友讯达	-0.96%	-1.10%	-0.3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	-0.56%	-0.55%	-0.50%
金融机构手续费	煜邦电力	0.01%	0.02%	0.02%
	东软载波	0.07%	0.08%	0.10%
	力合微	0.02%	0.04%	0.03%
	友讯达	0.02%	0.05%	0.06%
	公司	0.08%	0.05%	0.05%
汇兑损益	煜邦电力	-	-	-
	东软载波	0.06%	-0.03%	-0.03%
	力合微	0.01%	0.01%	0.03%
	友讯达	0.01%	0.03%	-0.06%
	公司	0.00%	0.00%	0.00%

如表所示，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煜邦电力原因主要系利息支出低于煜邦电力所致。煜邦电力利息支出主要系大额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负债利息支出较低。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东软载波原因主要系利息收入低于东软载波所致。东软载波资金充足产生利息收入，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以及承租房租规模较小，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及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年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数量	职工薪酬	人均薪酬	平均数量	职工薪酬	人均薪酬	平均数量	职工薪酬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39.5	653.74	16.55	39.5	1,040.10	26.33	41	759.67	18.53
管理人员	71.5	1,180.45	16.51	60.5	1,462.33	24.17	54	1,173.36	21.73
研发人员	63.5	1,140.28	17.96	57.5	1,572.12	27.34	52	1,204.71	25.29

注1：员工平均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2：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各类型人员人数为公司各期末人数与上年期末人数的平均数，2022年度各类型人员人数为公司2022年期末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基本持平，未发生明显变化。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2022年人均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业绩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有所提高所致。2023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2022年人均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研发实力，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A.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	17.88	20.34
东软载波	-	37.14	39.7
力合微	-	25.83	22.44
友讯达	-	21.02	25.13
平均值	-	25.47	26.9
公司	16.55	26.33	18.53

前景无忧2022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系前景无忧2022年业务规模较小，销售人员薪酬受激励制度影响，导致工资水平较低。2023年前景无忧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增长，销售业绩逐步提升，且前景无忧坚持以客户为核心的服务模式，重视销售人员的培养与发展。

因此，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B.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	24.68	30.68
东软载波	-	69	52.9
力合微	-	126.14	92.94
友讯达	-	54.13	25.45
平均值	-	68.49	50.49
公司	16.51	24.17	21.73

前景无忧 2022 年，2023 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人员层级较多，相对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高。前景处于快速增长期，人员分级管理逐步落地，目前管理层级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虽然前景无忧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低，但仍高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北京市平均工资 17.85 万元、18.84 万元。综上，前景无忧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人均薪酬差异性具有合理性。

#### C.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10.08	19.66	18.36
东软载波	-	27.61	23.66
力合微	15.58	32.39	28.81
友讯达	-	30.84	30.34
平均值	12.83	27.63	25.29
公司	17.96	27.34	23.17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4.71 万元、1,572.12 万元和 1,140.28 万元，平均工资分别为 23.17 万元、27.34 万元、17.96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研发实力，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人员职工平均薪酬增加。2022 年、2023 年前景无忧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煜邦电力，低于东软载波、力合微及友讯达，主要系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重视程度增加，加大对研发人才的投入。因此，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人均薪酬差异性具有合理性。

#### 2)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与业务拓展活动的匹配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3,232.06	58,213.42	31,715.99
业务招待费	488.98	573.23	347.77
占比	1.47%	0.98%	1.10%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47.77 万元、573.23 万元和 488.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0.98%和 1.47%，总体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2022 年、2023 年较为接近，随着收入增长略有下降，2024 年 1-8 月比例较高，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在年度内较为均匀地发生，而公司的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②公司获取所有国家电网的订单主要来自公开招投标，报告期内投标中标金额和招投标费用、招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中标金额	中标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
公开招投标	2024年1-8月	27,303.41	255.62	581.68	0.94%
	2023年	34,995.76	335.57	986.47	0.96%
	2022年	22,305.68	313.90	760.08	1.41%

公司报告期内大多数招投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率在 0.5%-1.5%之间，符合行业规定；公司的投标保证金采取两种方式进行缴纳：一种为按照约定的比例缴纳保证金，投标后收回，另外一种为缴纳保险费，投标后即无法收回。如上表所述，公司投标保证金与中标金额呈正相关，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综上，销售费用中招投标费与业务拓展活动相匹配。

### 3) 管理费用中 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代持终止事项	-	-	17.40
股权激励事项	65.70	98.55	24.64
收回新增股份事项	-	702.25	-
合计	65.70	800.79	42.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景治军、付永刚在 2021 年解除股权代持时所形成的股份支付、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及 2023 年景治军回购芯珉微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所持有的前景无忧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其中 2023 年股份支付大额增长的原因系景治军回购芯珉微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所持有的前景无忧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

2023 年 9 月，景治军收回芯珉微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所持有的前景无忧的股份，收购价款为每股 2.8 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采用收益法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3）第 2022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2,000 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6.67 元/股。本次回购股权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且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前景无忧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其余原有股东未按各自原持股比例受让芯珉微原股东股份，本质上是为了获取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服务，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转让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景治军）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景治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服务期，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匹配的匹配性，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技术检测设计费的核算内容、费用支出标准及 202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①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709.20 万元、2,967.42 万元和 1,53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5.10%和 4.6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如下所示：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项目进度	对应产品
智能量测开关	自主研发	-	-	1,337,132.40	测量保护一体化，可实时采集多源数据；动态识别电气拓扑，及时预警线路故障及异常信息	已验收	智能量测开关
双模（HPLC+HRF）通信单元开发	自主研发	-	917,811.59	3,960,450.51	高频数据采集，精准相位识别，对于零火反接、三相表断相、逆相序异常相位信息成功率 100%。	已验收	双模通信单元（CCO、单三相 sta、II 采）
	委外研发	-	5,754,716.99	-			
配网智能感知系统	自主研发	-	-	313,267.55	基于 GIS 系统，实现台区地图打点、线路绘制、区域划分、网格管理等功能。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数字化供电所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	2,420,495.43	2,662,632.91	利用 RFID 识别、身份识别鉴权、视频采集等数字化技术实现无感库房。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	-	2,093,043.25	资产目录与数据无缝对接，支持通过数据批量盘点数据资产，并自动活化资产目录信息，及时响应资源的变更情况。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	2,333,074.50	1,017,566.70	具备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数运算等功能，满足精细化、个性化的控制需求。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断路器电子保护控制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1,129,912.12	-	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欠压保护，漏电保护。	已验收	智能量测开关
低压馈线监测装置开发	自主研发	-	1,502,681.82	-	可以对台区分支开关及表箱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频率、相位、电量和开关量状态采集，为电网数字化建设及大数据分析提供了数据保障。	已验收	低压馈线监测装置
基于“国网芯”I 型集中器（2022 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9,082.96	3,051,792.57	-	具备独立的计量处理器及数据存储器，具备电能计量、需量测量、费率和时间、交流模拟量测量及监测、负荷记录等功能。	已验收	I 型集中器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项目进度	对应产品
低压分布式光伏监测感知终端开发	自主研发	2,954,217.36	624,842.70	-	具备电压谐波总畸变率越限、光伏逆变器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控制等事件记录功能。	已验收	低压分布式光伏监测感知终端
调度运行监测组件库开发	自主研发	1,268,487.42	1,268,059.60	-	该成果在展示效果和定制化调度业务组件两个方面的可视化效果在细节和美观度上都有较大优势。	进行中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数字运营驾驶舱	自主研发	2,676,293.05	808,218.73	-	基于在线可视化平台，具备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特性。	进行中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中低压配网一体化管控平台	自主研发	1,862,401.01	899,826.60	-	利用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构建“电力+算力”服务，提升配电网的中低压协同计算能力。	进行中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低压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开发	自主研发	495,596.87	-	-	能够支持 40 多种通信协议且同时接入两路分布式电源设备，实时感知分布式电源的运行状态，及时预警异常情况。	进行中	低压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
双模智能运维终端	自主研发	204,065.30	-	-	具备便捷性、易操作性、多功能性、高兼容性等多项重大突破，满足所有厂家模块功能检测及问题定位，定制化实现台区多样化场景需求。	进行中	通信单元测试终端/双模智能运维终端
消防灭火装置及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	43,847.44	采用开源成熟的缓存解决方案 Redis 作为缓存服务，减少与数据库的交互，减轻数据库压力，以便加快响应速度。	已验收	消防产品
消防可视化监测平台	自主研发	-	-	734,926.88	监控信息获取和捕捉，可实现对同一批次内产品信息进行追溯，追溯效果更加精准高效。	已验收	无
采用线程池设计法的智能灭火装置运维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	471,660.11	构建了多灭火终端的无线通信 Socket 线程池，对主线程、管理线程、任务线程和副线程进行启动管理。	已验收	无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项目进度	对应产品
全氟己酮灭火装置产品	自主研发	128,765.49	354,096.39	-	依据全氟己酮“降温+隔氧”的双重灭火机制，引入热敏线（175℃启动）为启动引发机制，实现全氟己酮灭火装置遇火或高温自启动灭火。	已验收	氟己酮灭火装置
及早期预警与智能灭火产品	自主研发	236,274.29	1,014,942.39	-	采用主动式探测吸气式主动探测，探测点稀密可调，进一步提高侦测灵敏度，更适用于高大空间探测。	已验收	消防产品
智慧消防安全监控数据可视平台	自主研发	267,300.06	225,390.91	-	系统具有信息处理、后台驱动管理等软件参数，并对软件进行在线控制管理。	进行中	消防产品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自主研发	276,846.32	-	-	所述外壳的外形是圆柱形，材质为不锈钢或铸铝；密封薄膜材料是铝质薄膜；用于扑灭一个有很大的保护性空间或保护性区域的火灾。	进行中	消防产品
一二次（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575,846.28	微型智能交流传感器，并将电压/电流传感器及取电模块与一次设备本体深度融合，实现超低功耗、一体化固封、小型化设计。	已验收	一二次融合成套装置
全参数配网线路故障定位及预警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78,293.64	2,319,236.86	1,807,277.03	实现高频率、高精度传感器实时监测线路三相电压并合成零序电压。	已验收	全参数在线监测及故障识别终端
标准化 FTU 研发	自主研发	1,586,112.65	2,722,565.53	1,332,792.53	实现完整的“四遥”功能（遥测、遥信、遥控、遥调），具备数据点号的可配置	已验收	馈线自动化终端
全参数行波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6,284.16	-	-	研究利用工频零压、零流突变原理实现接地故障判断的基础上，增加包括 $\beta$ 、 $\gamma$ 模量幅值极性判别法、零模分量幅值极性法等方法辅助判断接地故障	进行中	全参数行波故障预警装置
基于大数据的电网设备智能分析与故障诊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04360.44	实现电网设备故障智能诊断的新模式，故障原因分析准确率、故障位置定位准确率、故障维修方案推荐准确率达到90%以上。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项目进度	对应产品
基于数字孪生的电网智慧调度与可视化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1,943.13	支持 3ds、fbx、bim 以及倾斜摄影、激光点云模型的渲染，页面响应时间 $\leq 3s$ ，TPS $\geq 400$ ，QPS $\geq 1200$ 。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基于机器学习的电力设备红外热像智能分析与诊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8,069.77	115,188.69	采用图像分析、模式识别和深度学习等智能技术实现对各类高压电气设备红外图像的自动分析和批量智能诊断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新能源发电设备状态监测与智能分析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8,441.98	通过对新能源关键电气设备运行状态全息感知，建立智能预警、状态评估、故障诊断、运检决策智能模型。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预警诊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7,961.47	357,776.21	-	建立电力设备状态预警规则差异化智能分析模型、电力设备运行状态趋势预测模型、基于不确定性推理与知识图谱的设备故障诊断模型与应用。	已验收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基于人工智能的红外热成像电压致热型缺陷诊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5,502.64	552,355.05	-	基于深度学习的 yolocat++实时实例分割方法，对红外图谱中的设备类型及其特征，进行多目标识别与分割。	研发中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清洁能源发电设备趋势分析与缺陷预警诊断系统	自主研发	102,071.85	-	-	建立融合动态阈值、趋势分析、突变捕捉、多维评价和关联挖掘等多策略的设备状态预测与主动预警体系，实现发电设备运行状态的预测推演和研判预警	研发中	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
超高时钟精度 MCU 设计及开发	自主研发	-	1,268,284.82	71,609.96	采用晶体内置 MCP 技术、集成算法的技术方案，通过三次方补偿函数，时钟系统的精度可以做到 0.2 秒/天，将计量精度提升 30%	已验收	MCU
<b>合计</b>	<b>-</b>	<b>15,308,439.88</b>	<b>29,674,150.61</b>	<b>17,091,987.80</b>			

公司持续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完整经历了从窄带载波到双模通信的国家电网技术规范升级历程。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创新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多年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匹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战略规划对于研发的需求。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主要电力物联网产品开展。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背景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8	12.50%	8	12.70%	5	9.62%
本科	40	62.50%	37	58.73%	32	61.54%
专科及以下	16	25.00%	18	28.57%	15	28.85%
合计	64	100.00%	63	100.00%	52	100.00%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客户相关产品的技术实现开展，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大部分为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满足公司的研发活动对于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

### ②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化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研发成果产生相应的收入分别为 29,122.28 万元、52,014.33 万元和 32,50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2%、89.35%与 97.82%，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 ③研发费用中技术检测设计费的核算内容、费用支出标准及 202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的技术检测设计费主要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论证、实施等费用以及为研发评审、检验等委托第三方费用。公司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市场价格及公司费用预算要求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费用报销流程进行报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检测设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检测设计费	68.90	997.04	248.96
研发费用	1,530.84	2,967.42	1,709.20
占比（%）	4.50%	33.60%	14.57%

公司技术检测设计费 2023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委外研发 HDC 双模通信芯片，以及相关检测、实验需求增加，相关费用提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检测设计费的核算内容及费用支出标准明确，各期咨询顾问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及其子公司燕能电气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前景消防及前景瑞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及其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 2022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前景消防、成都前景 2024 年 1-8 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 2024 年度 1-8 月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核算内容，《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7,022,452.94 元为确认对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股份支付。2023 年 9 月，景治军收回芯珉微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所持有的前景无忧的股份，本次回购股权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且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前景无忧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其余原有股东未按

各自原持股比例受让芯珉微原股东股份，本质上是为了获取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服务，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转让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景治军）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景治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服务期，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采用收益法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3）第 2022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2,000 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6.67/元股。本次转让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前景无忧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其余原有股东未按各自原持股比例受让芯珉微原股东股份，本质上是为了获取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服务，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转让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景治军）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景治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服务期，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对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其他应收款中各期应收出口退税款的规模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相关款项期后收回情况。

公司各期应收出口退税款的规模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销售额 (A)	12,300.13	51,263.96	23,590.28
出口退税成本 (B)	10,357.47	45,406.63	22,024.72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退税率（C）	13%	13%	13%
应收出口退税（D=B*C）	1,346.47	5,902.86	2,863.21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发生额（E）	2,005.04	7,649.52	457.22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发生额占出口销售额的比重（F=E/A）	16.30%	14.92%	1.94%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发生额与应收出口退税额的差异（G=E-D）	-658.57	-1,746.66	2,40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分别为 457.22 万元、6,525.16 万元和 2,289.05 万元；公司出口退税是以采购成本作为退税计税依据，应收出口退税与实际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发生额的差异分别为 2406.00 万元、-1746.66 万元及 -658.57 万元，原因主要系部分采购暂估入库当期未收到进项税发票，无法进行申报退税。2022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较少，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向境外进行出口业务，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应收出口退税款随出口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与收入存在匹配关系。

相关款项期后收回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	2,289.05	6,525.16	457.22
期后收款	1,163.25	6,525.16	457.22
收回率	50.82%	100.00%	100.00%

注：期后收款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综上，其他应收款中各期应收出口退税款的规模与境外收入存在匹配性，除 2024 年 8 月末余额因期后日期较近，收回率为 50.82%，其余相关款项期后基本已收回。

4) 机器设备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行业惯例的符合性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主要核心工序由公司设计组织完成并进行质量监造，对于部分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公司采用成本较低、工艺成熟的外协加工模式，

如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环节，以上工序加工工艺相对简单，且外协厂商的设备与技术已经非常成熟，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减少在非核心环节的固定资产投入，降低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实现轻资产运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综上，前景无忧机器设备较少具有合理性，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5) 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①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现金分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经营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累积。在股权未公开流通的情况下，分红是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途径之一。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 ②分红款流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款的流向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含税金额）	股东	股东分红金额	分红款主要流向
2022年1月	1000万	景治军	240.24万	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成员转账
		恒实科技	286.50万	主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等
		德清健阳	240.00万	按照比例分配给合伙人，合伙人用于日常消费、家庭成员间转账等
		邵宗卫	64.00万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往来
		付永刚	36.00万	支付景治军、刘兴伟等人的代持分红款、日常消费
		北京显通	44.20万	分配给合伙人，合伙人用于日常消费、家庭成员间转账等
		钟长岭	1.60万	购买理财产品、归还信用卡等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含税金额)	股东	股东分红金额	分红款主要流向
		张宸玮	1.60 万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 6 月	1620 万	景治军	360.36 万	投资理财
		恒实科技	429.75 万	主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等
		德清健阳	360.00 万	分配给合伙人, 合伙人用于日常消费、家庭成员间转账等
		邵宗卫	96.00 万	存于银行卡、日常消费
		付永刚	54.00 万	用于支付景治军、刘兴伟等人的代持分红款、日常消费等
		北京显通	127.05 万	分配给合伙人, 合伙人用于日常消费、家庭成员间转账等
		张宸玮	2.40 万	用于日常消费
		钟长岭	2.40 万	购买理财产品
		李焱	4.80 万	归还银行贷款
		牛永伟	4.80 万	日常消费、家庭成员转账等
		刘淑琴	1.80 万	存于银行卡中, 日常消费
		苑维旺	1.94 万	用于日常消费
		潘晓燕	7.60 万	用于日常消费
		上海珉芯	33.07 万	主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等
2024 年 6 月	2700 万	景治军	698.60 万	投资理财、家庭成员转账、购房等
		恒实科技	716.25 万	主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等
		德清健阳	600.00 万	分配给合伙人, 合伙人用于日常消费、家庭成员间转账等
		北京显通	211.75 万	分配给合伙人, 合伙人用于日常消费、家庭成员间转账等
		邵宗卫	160.00 万	归还借款、作为银行存款留存在银行卡中
		付永刚	34.80 万	归还借款、家庭成员转账、日常消费等
		李焱	8.00 万	用于日常消费
		牛永伟	8.00 万	家庭成员转账、日常消费
		胡博伟	8.00 万	购买理财产品、日常消费等
		张宸玮	4.00 万	日常消费等
		钟长岭	4.00 万	日常消费等
		刘淑琴	3.00 万	留存于卡中, 日常消费
		刘兴伟	3.00 万	家庭成员转账、日常消费
		赵晓禹	2.00 万	日常消费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含 税金额)	股东	股东分红金 额	分红款主要流向
		王亚爱	2.00 万	日常消费
		许伟	1.00 万	购买理财产品
		马向前	0.60 万	日常消费
		吕宁	0.20 万	日常消费
		杨万盛	0.20 万	日常消费
		姜鼎	0.20 万	日常消费

③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分红主要系出于回报外部股东和激励内部员工的综合考量,分红方案是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财务状况综合确定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88.65 万元、10,476.42 万元和 925.1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6%、44.39%和 41.51%,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2.21 和 2.3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1.92 和 1.77,分红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依旧维持在健康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景志国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并查阅景志国及其配偶王学梅控制的企业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榕创海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苏州德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及山西联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景志国控制的企业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状况及主要产品;取得并查阅公司、景治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景治军与景志国、王学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取得公司、景治军的确认文件;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明细数据,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获取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各费用的明细数据，计算各项期间费用率并进行比较；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计算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获取并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计算 2022 年度、2023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并进行比较；

(3) 查阅公司业务招待费和招投标费的发票、凭证、申请单等原始单据，核验证据的真实性。基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项目合同，与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进行匹配，核查相关费用与业务匹配的合理性；获取并核实公司在报告期内国家电网招投标项目的中标金额，将公司招投标费用与中标金额进行匹配，核查相关费用与业务匹配的合理性；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东增资协议或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回购芯珉微股东所持有的前景无忧的股份的背景及原因；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复核公司用以计算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研发进度、验收报告等资料，将研发项目与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情况进行匹配；查阅公司研发人员的花名册；查验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核验技术检测设计费的发票、凭证等原始凭据；

(6) 查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等相关的税收政策文件，确认政策的适用范围、条件和变化情况；

(7)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 2023 年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相比对，确认对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发票、凭证等原始凭据，统计相关款项占境外收入的比重；查阅应收出口退税款期后收回情况的发票、凭证，核查收款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 获取公司机器设备的清单及相关资产明细；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

司年度报告，将相关数据与公司相比对；

(10)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分红的决议文件，确认分红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发生的分红的银行流水，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取得分红金额以及取得分红后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景志国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的出资来源为其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相关企业与前景无忧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景志国、王学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景治军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景志国、王学梅不存在替景治军代持相关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区间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阶段以市场与客户为导向，研发投入强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职工薪酬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以及承租房租规模较小。综上，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前景无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销售人员薪酬受激励制度影响，导致工资水平较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人员层级较多，相对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高，前景无忧仍处于逐步增长阶段，管理层级较为扁平化，故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但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总体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在2022年、2023年较为接近，随着收入增长略有下降，2024年1-8月比例较高，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在年度内较为均匀地发生，而公

公司的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报告期内大多数招投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率在 0.5%-1.5% 之间，符合行业规定。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与中标金额呈正相关，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综上，销售费用中招投标费与业务拓展活动相匹配；

(4) 2023 年股份支付大额增长的原因系景治军回购芯珉微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所持有的前景无忧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事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每股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2023 年股份支付大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5)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客户相关产品的技术实现开展，满足公司的研发活动对于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较强，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检测设计费的核算内容及费用支出标准明确，各期咨询顾问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后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转让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景治军）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景治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服务期，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随出口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与收入存在匹配关系，相关款项期后收回不存在异常情况；

(9) 公司机器设备较少原因系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减少在非核心环节的固定资产投入，公司与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单位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10) 公司分红主要系出于回报外部股东和激励内部员工的综合考量,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分红的银行流水, 分红款流向主要分为日常消费、投资理财、与他人的日常往来等, 不存在异常情况, 分红方案是结合实际经营需要, 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财务状况综合确定的, 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前景无忧股东、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 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 获取股东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 并经网络核查, 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判断, 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

(二)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业务明确, 公司的商业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 符合行业规律,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08,000,000 万元, 每股净资产 3.67 元; 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前景无忧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综上，前景无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前景无忧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